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21  
(总第383期)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21期  
(总第383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向晨光

责 编

詹舒岚 唐 黎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目 录

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368号) .....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就业领域改革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5〕20号) .....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 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5—2030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5〕34号) .....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 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5〕35号) .....	(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巩固拓展经 济回升向好势头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规〔2025〕9号) .....	(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2026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5〕56号) .....	(25)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创新规〔2025〕454号) .....	(28)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规〔2025〕456号) .....	(36)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殡葬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5〕4号) .....	(42)
四川省民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5〕5号) .....	(45)
四川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信息报告办法》的通知 (川文物发〔2025〕12号) .....	(50)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国资发〔2025〕4号) .....	(52)
中共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印发《省属监管企业子公司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国资党委发〔2025〕5号) .....	(62)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	(68)
关于《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的解读 .....	(68)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就业领域改革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70)
关于《四川省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解读	(72)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73)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解读	(76)
关于《四川省2025—2026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解读	(79)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68号

《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0月13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施小琳

2025年10月22日

## 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产生活和对外交往交流需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名管理应当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地名管理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

**第四条** 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地名依法命名后,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导致地名名实不符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更名。地名的更名应当按照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统筹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名方案应当以地名命名为重点,统筹规划地名标志设置、地名文化保护等内容。

地名方案经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程序重新报请批准。

**第八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专名是指地名中为个体地理实体所专有的语词部分,通名是指地名中为同类地理实体所通用的语词部分。

地名命名应当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专名命名应当遵循尊重历史、注重内涵、方便使用的总体原则。通名命名应当如实反映地理实体类别。

通名用字(词)相同,专名用字(词)不同,但读音相同,不视为重名,但应当避免在同一建成区内使用。

**第九条** 县(市、区)境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跨行政区划的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共同提出申请,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命名、更名,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村(居)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街、路(大道)、巷(里、弄)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地名行

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事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前款事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区划、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及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第十四条** 对于下列情形,审批机关应当广泛听取社会意见:

- (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的更名;
- (二)城市主干道的命名、更名;
- (三)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街、路(大道)、巷(里、弄)的更名;
- (四)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听证或者论证会、问卷调查、民意测验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国务院《地名

# 省 政 府 规 章

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报送备案，并将地名信息数据通过国家地名信息库一并报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按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标准地名编制标准地址并设置标志。

鼓励开发和使用基于定位和物联网技术的新型地名标志，探索构建新型地名标志可持续运营管理模式。

**第十七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应当及时设置、更换地名标志。

地名标志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并遵循下列规定：

(一)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所在地，村、矿区、农林牧渔区等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非行政区域类的地名标志，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置、维护和管理；

(二)街、路(大道)、巷(里、弄)等地名标志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商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后设置、维护和管理；

(三)其他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地名标志需要移动、拆除和

更换的，应当征得地名标志设置部门同意后实施。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和更换地名标志。

**第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负责门(楼)牌标准地址编制工作，设置门(楼)牌，建立电子档案并实行动态更新。

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序开展城乡全覆盖门(楼)牌设置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地名管理数字化建设，建立健全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现地名数据及时交互，推动标准地名地址库建设，构建地名信息服务体系，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地名信息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确保地名信息数据安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分级制定地名保护名录。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经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应当纳入地名保护名录予以保护。

列入地名保护名录的地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永久性地名保护标志。永久性地名保护标志应采用耐久性材料制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含义、原指称地理实体规模、景观面貌、建设与消失年代及原因、与之有紧密联系的事件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

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增强现实技术等新技术融合展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将地名文化资源及保护内容纳入地方志书。

**第二十二条** 因重大公共利益需要调整已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经所在地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在原址保留原地名保护标志;

(三)优先在相邻区域恢复使用原地名。

恢复使用原地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向社会公示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挖掘整理地名文化资源,加强地名文化理论研究和宣传推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文化教育培训工作,支持省内高校设立地名研究机构,开设地名文化选修课,编写地方教材,培养地名文化人才。

支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开展地名文化宣传,打造特色品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合理利用地名文化资源,创新地名文化业态,丰富地名文化应用场景,支持地名文化产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地名文化保护传承与地名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推进。

推动乡村地名建设纳入相关发展规划,促进乡村地名信息与智慧农业、乡村旅游、数字乡村建设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助力乡村振兴。

**第二十六条** 鼓励公民、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地名文化保护活动。

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赞助、依法设立基金会或者专项基金等形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传承。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监督管理、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一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就业领域改革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5]2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就业领域改革,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构建“大就业”工作格局

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更好发挥政府促进就业作用,健全“管行业必须管就业、管产业必须管就业”工作机制,形成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合力。

(一)健全促进就业领导机制。完善党委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将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将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发挥就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调度和推动落实作用,建立定期研判调度和信息交互机制。各级政府要把就业作为民生头

等大事,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加强组织实施,增强工作合力。

(二)建立健全就业评估评价机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要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评估和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成效评价。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对就业的影响,避免就业替代效应在短期内集中释放。

(三)完善就业监测分析机制。一体推进就业形势监测、趋势研判、风险预警、即时响应等工作。优化完善城镇调查失业率调查统计工作,加强重要时间节点、重点人群就业情况监测分析。建立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制度,探索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调查统计。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挑战。

(四)强化就业优先保障机制。加强就业法治保障,贯彻落实就业促进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等相关法规制度。合理安排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

促进就业,鼓励各地各部门加大促进就业投入。充实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促进就业工作力量。

(五)健全社会协同支持机制。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相结合的方针。发挥群团、社会组织、家庭共同促就业作用,广泛开展就业创业典型人物和事迹宣传,营造促进就业良好氛围。按有关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

## 二、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着力发挥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主渠道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扩容提质协调联动,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六)发展新质生产力扩大就业容量。推动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新型显示、高端能源装备等重点产业建圈强链,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发展,增加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就业岗位。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开发新的职业序列,在动能转换中优先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

(七)挖掘现代服务业吸纳就业潜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金融、物流、科技信息等现代服务业企业,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就业规模。促进商业贸易、文旅、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升级,打造文旅消费新场景,释放新零售、休闲旅游、医疗康养等领域岗位潜力。积极发展家政服务、社区服务、养老服务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提高第三产业就业占比。

(八)拓宽乡村振兴就业发展新空间。培育壮大县域优势产业,促进就地就近就业。依托浙川东西部劳务协作、省内对口帮扶和川渝合作等机制,促进群众转移就业。支持欠发达县域与发达地区共建产业基地,双向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大力推广和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积极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群众等参与项目建设。加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吸纳更多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九)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支持平台经济健康规范发展,加快推动网络销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等行业发展,为劳动者居家就业、兼职就业创造条件。鼓励劳动者创办小规模经济实体,发展各类特色小店,拓展就业空间。扩大临时用工、灵活用工、共享用工规模,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用工余缺调剂机制。

(十)稳定扩大政策性岗位规模。全省公务员总量在行政编制限额内保持稳定,挖掘事业单位编制存量,提高空编使用率。完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推广“县聘乡用”模式,推动县级新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下沉乡村。推动国有企业招工计划与经济增长相适应,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扩大“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招募规模。

## 三、完善就业支持政策

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加大重点群体精准化政策支持,鼓励经营主体吸纳就业、劳动者自主就业,全力稳定就业基本盘。

(十一)加大经营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力度。推动资金补贴、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各类援企稳岗政策补在前端。稳步提高就业政策补贴标准,向基层一线、民营企业、急需紧缺岗位倾斜。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以及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给予社保补贴。鼓励金融机构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十二)加大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身份认定手续。支持事业单位适当放宽招聘年龄限制,鼓励企业放宽用工年龄限制。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投身城乡基层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住房保障、生活补贴等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加强求职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

(十三)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全链条”支持体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实行担保基金市(州)统筹并建立动态补充机制,进一步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分段给予创业补贴。支持保险机构加强创业领域商业保险产品开发。

(十四)强化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统筹抓好离校前和离校后就业服务,加强校企合作,推动高校就业服务指导站全覆盖。开展农民工高

质量充分就业行动,完善县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建设“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全省农民工转移就业规模保持稳定。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鼓励优秀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学校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统筹做好残疾人、退捕渔民、水电移民、受灾群众等群体就业支持工作。

(十五)加强困难人群就业援助。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对跨县就业的脱贫人口根据就业时长按规定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对连续领取失业保险金超过6个月以上的大龄和学历技能水平较低的失业人员,开展精准就业服务帮扶。对通过市场化渠道无法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整合部门资源,统筹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合理确定待遇标准。

(十六)发挥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促就业作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加快构建全省人力资源统一大市场。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对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专业性人才市场按规定给予补助。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就业公共服务。

## 四、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

以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着力点,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

(十七)深化教育就业联动改革。建立人力资源需求预测机制,编制发布人才需求目录,增强人力资源开发的前瞻性、针对性。深化“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改

革,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相协同、与岗位需求相适应,加快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加强未来技术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等特色学院建设。各高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机制,动态掌握离校3年内就业和职业变化情况,针对性完善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机制。

(十八)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构建布局合理、多元办学、内涵发展的四川特色现代技工教育体系,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专业优势突出、产业支撑有力的技工院校,落实生均拨款制度。符合条件的民办技工院校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与公办技工院校相同的用地、项目、教师评价等激励政策。

(十九)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职业生涯全程的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健全多层次培训体系,建立全省补贴性培训承训机构目录,完善进入退出机制。动态调整职业培训项目目录,实行差异化补贴政策,建立补贴性培训绩效评估体系。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60%以上的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允许用于企业建立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优化运行机制。

(二十)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全面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引导企业逐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和高技能人才倍增计划,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积极构建以“四川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的全省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 五、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以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为底线,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质效。

(二十一)实施全生命周期就业服务。探索从高中阶段建立人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健全完善学习、培训、工作的全生命周期就业服务机制,强化数据互联共通。将就业服务前移,在学历教育各个阶段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教育,强化“职业无贵贱,劳动受尊重”“有技能,好就业”“先就业,后择业”就业观念引导。

(二十二)推动就业公共服务下沉基层。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形成“城市15分钟、乡村5公里”就业服务圈。推广“蓉易就业”服务模式,推动基层就业服务进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优化资源配置,健全网格协助工作支持机制。研究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购买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办法。

## (二十三)强化就业公共服务数字赋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能。建立全省统一的就业服务平台,推动就业公共服务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推行“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推动就业、社保、教育、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数据协同共享。加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就业决策机制。

(二十四)保障平等就业权利。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畅通流动渠道,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开展妇女

平等就业权益保障公益诉讼。

(二十五)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保护等权益保障。完善最低工资评估机制,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取消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求职陷阱等乱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1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年)》 的通知

川办发〔2025〕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14日

# 四川省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5—2030年)

为推进我省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科技服务体系,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科技服务业全面发展和转型升级为导向,加快高端化发展拓展高附加值专业科技服务,加快智能化发展推动科技服务业“智改、数转、网联”,加快绿色化发展大力推广先进绿色技术,加快融合化发展促进科技服务业与三次产业深度融合。通过系统推进、协同发力,壮大科技服务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联动高能级平台、高校院所和重点产业,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7年,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规模快速增长、质效全面提升、重点领域加快突破,规模以上科学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2500亿元;培育20家综合实力强的科技服务机构,培训取证的技术经理人达到9000人次,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经理人达到400人,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1万台(套)以上,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规模超过3200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超

过3500亿元。到2030年,科技服务业成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引擎,培育壮大一批科技服务领军机构,科技服务业综合竞争力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 二、系统推进重点任务

(一)研究开发服务。扎实推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以企业研发投入为重点大力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持续实施前沿科技攻坚突破行动,布局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开展以产业化为导向的颠覆性、前沿性、引领性创新。发挥在川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新兴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以及大院大所大学、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作用,加快突破产业关键技术,拓展高附加值专业科技服务。制定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等管理办法,推动科研仪器共享平台市场化运营。〔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技术转移转化服务。聚焦科技成果从研究开发向产业应用转移,分领域制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清单,加快发展高水平技

术评估、对接撮合、技术交易等服务。建好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区域节点、成渝地区“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创建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川便捷高效转移转化。组建省技术转移联盟,推动先进技术成果西部转化中心、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天府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建设标杆性技术转移机构。常态化组织开展“校(院、所)企双进·找矿挖宝”“慧眼行动”“寻宝计划”等对接活动,推动优质科技成果撮合交易。推广“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服务模式,建设科创通市(州)专版和科创生态岛分岛分中心,推动成都科创生态岛建成科技服务业示范载体,提升市场化运营服务能力。构建省产业技术研究转化新型模式,链接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资源,建设集“技术发现—评估论证—接续攻关—中试熟化—企业孵化”功能于一体的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服务载体。(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教育厅、财政厅)

(三)概念验证和中试熟化服务。聚焦重点产业发展创新需求,加大概念验证和中试熟化服务力度。实施中试平台建在“15+N”重点产业链上专项行动,在电子信息、机器人、商业航天、生物医药、核医疗等重点领域,分类分级新布局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推动技术产品化和产品产业化。深化全省中试平台“1+N”模式,强化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专业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中试功能,构建整体联动、共担共享

的体制机制。引导链主企业自建或参股建设独立运行的专营中试平台,鼓励高校院所自建或与企业、地方政府共建中试平台,探索“中试+孵化+基金”“中试+代工”等运营模式。(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重点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各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

(四)企业孵化服务。推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直接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速从技术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修订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分类梯度建设孵化器,引导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制定大学科技园优化提升工作方案,“一园一策”理顺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提供技术辅导、资源对接、物理空间、法律咨询等孵化服务,帮助创业团队、初创企业降低创业风险并加速成长。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天府杯”创业大赛等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竞赛,以赛代孵挖掘培育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和创业团队。(责任单位: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技术推广服务。聚焦行业和市场共性需求,创新方式方法,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创新解决方案的推广及应用。建设新场景推广应用中心,常态化发布场景机会清单、场景能力清单、场景应用案例清单。提升省绿色制造技术装备研发推广中心、四川科技兴村在线平台等推广应用平台服务质效,加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重点产业链协同推进

机制各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

(六)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推动传统检验检测技术优化迭代,提升产品、材料、设备、环境等测试、分析和评估能力。聚焦“15+N”重点产业链,建设低空装备试验验证检测中心、新药临床前安全性评价、药物有效性评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查、服鞋质量检验等高水平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强锂电、氢能、铝基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国省级质检中心建设。布局高端计量测试仪器、检验检测设备等省级重点科研项目,增强检验检测技术水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军民融合办、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重点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各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

(七)信息技术服务。健全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增强数据管理、算力、软件开发、系统运维、网络安全等专业化服务供给,引导企业业务上云、设备上云。常态化征集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建设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和大模型、机器人等人工智能训练场。优化省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服务平台,建设天府数据中心集群和区域算力中心,争取清洁能源富集地区纳入国家布局,推进“绿电+算力”融合发展,打造国家“东数西算”战略支点。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行动,争创国家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全省一站式、全流程、智能化智改数转赋能平台。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建设数字供应链协同平台,开展数字化供应链穿透式管理试点,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链式”转型。

(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八)工程技术服务。建设现代工程技术服务体系,加强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管理、监理等技术支持和服务。抓住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机遇,培育壮大我省能源、交通、化工、建筑、水利等领域科技服务业重点企业。发挥中央在川勘察、设计等大企业工程技术优势,加快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培育一批一流品牌服务商。加快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健全服务技术和管理标准,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九)科技金融服务。加快建立与科技创新规律相匹配的内部长周期绩效考核方式,用好落地四川的国家科创协同发展母基金、国家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和省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四川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引导各类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动金融机构开发科创贷、科创保等产品,鼓励科技型企业、金融机构等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动态充实科技型企业在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常态化开展“创投天府·周周见”投融资路演。建设全省融资信用基础服务平台,联动“创新积分制”,提升科技型企业画像精准度。争取“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在川落地,探索“股贷债保”联动等创新模式。积极稳妥开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责任单位:科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技厅,省委金融办、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国资委、人行四川省分行、四川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

(十)知识产权服务。发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布局等服务。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布局省平台、市(州)分平台和服务工作站,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和网点。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提升知识产权代理、法律、运营、金融、信息等专业服务能力。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化能力提升。(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科技厅)

(十一)科技咨询及其他科技服务。引育高端智库,为企业、政府及各类组织提供网络化、集成化、专业化科技战略、管理、技术解决方案等服务。培育一批世界一流科技期刊。优化科普基地布局,充分发挥科技馆、文化馆等科普设施作用,举办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月、青少年科普视听大会等科普活动,开展科普服务。优化“天府科技云”平台,加强科技供需智能匹配。(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科协)

## 三、持续优化产业生态

(十二)壮大科技服务业主体。开展科技服务机构培优行动,支持优势机构通过兼并重组、交叉持股、战略合作等方式做强,引导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剥离科技服务业务并设立公司化专业服务机构,招引一批优质服务机构。壮大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企业规模,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升规提质,

聚力培育一流科技服务业企业集团。(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金融办、商务厅)

(十三)建设专业人才队伍。支持在川高校成立科技商学院、技术转移学院等,设立科技服务类特色学科、专业,与科技型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科技服务业专业人才。实施重点领域人才培养专项,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壮大技术经理人、中试工程技术人员、专业孵化人才、检验检测从业人员、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工业设计技术人员、专利代理师等队伍。选派优秀人才到省内企业担任技术总师,推动产业园区、科技型企业等培养高素质科研助理。建立健全“企业认定、政府认账”激励机制,探索推行用人单位自主认定、标准化认定、专家推荐等多元化人才认定方式。鼓励在川单位建立人才交流中转站,加强与港澳引才合作。(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强化质量和标准引领作用。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方法,加强科技服务质量管理,引导服务机构品牌化发展。开展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指标评价,提升行业发展质量。积极引导相关机构、企业参与国家和行业先进技术标准制定,鼓励制定高水平市场化标准。组织科技服务机构开展对标自评价,提升标准化发展水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十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开展

中试项目环评审批流程优化、安评服务指导和中试人才激励机制改革。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指引,推进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权益让渡”等改革。畅通“军转民、民参军”渠道,推动建设一体化数字服务平台、知识产权定价评审机构,优化提升国家科技创新汇智平台功能,建设集多源融合、示范应用等于一体的省低空安全服务中心。加强科学和技术服务业统计监测,探索推动将科研类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纳入《科学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技活动统计调查制度》进行统计。深入实施《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审计厅、省统计局)

(十六)深化开放合作交流。出台我省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实施方案,促进外资、设备等科研要素跨境流动。加大对外商在川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外资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支持省内优势科技服务机构以“产品+服务”模式向重点国家“走出去”。深入实施成渝地区“一带一路”科技合作“双千”

计划。(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外办、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科技服务业支持政策,对科技服务机构招引、培育取得突出实绩进展或业务资质水平取得提升等的给予激励,支持其培优做强。省级财政对“小升规”科技服务业企业户数增加的市(州)给予激励奖补,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实施省级科技攻关或成果转化项目。优化完善省科技创新券支持政策,研究将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有关重点任务纳入支持范围,加大支持力度。畅通相关检验检测资质认定项目审批通道。完善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人才申报“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等。(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人才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

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委科技委领导下,省委科技办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协调推进全省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进一步细化落实各有关重点任务的政策措施。各市(州)、县(市、区)结合实际加强政策衔接和配套,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学习运用 千万工程 经验深入推进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5]3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千万工程”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空间统筹、资源聚合、资金整合、政策融合、部门协同等方面的系统集成效能,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在全省启动实施不少于60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在工作机制、协同方式、项目监管、资金整合、数字化场景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形成较为成熟的制度体系,打造一批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到2030年,全面完成首批项目实施,形成具有四川特色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模式并大力推广,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平衡。

## 二、重点工作

### (一)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统筹实施。编

制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系统部署全省整治工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编制市、县级专项规划,合理划分实施单元,妥善安排整治任务和实施时序。实施具体工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在保持“三区三线”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将整治目标、整治任务和空间安排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落实。〔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省林草局、四川测绘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农用地整治,强化耕地保护。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衔接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因地制宜开展耕地、林地、园地空间置换,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促进农用地布局更加符合自然地理格局

和农业生产规律,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条件。坚持先补后划,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原则,合理优化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结合高标准农田选址建设要求,补齐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短板,逐步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强化农田生态保育,丰富农田生物多样性,改善农田生态功能。(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建设用地整理,提升配置效率。根据区域发展需求,对存量的低效、闲置建设用地进行整理盘活和空间腾挪优化,激发土地要素活力。稳妥开展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拓展节余指标使用场景,全力保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引导农民适度集聚,充分保障其合理居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等用地需求。推动工业项目向城镇开发边界内聚集,提高建设用地单位产出效率和节约集约水平。(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提升资源环境承载力。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因地制宜采取分散式、小型化、近自然的生态修复措施,保护山水田园、河湖湿地等自然肌理结构形态的完整性、连贯性。统筹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国土绿化、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和生态廊道建设等工程,提高生态系

统稳定性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在尊重权利人意愿的基础上,审慎稳妥逐步调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有零星建设用地、现状耕地等,促进生态空间结构完整。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措施,有序推动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和风险区内群众避险搬迁,守牢地质灾害防治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挖掘保护特色资源,传承历史文化。注重挖掘当地具有代表性的自然人文资源、农耕文明元素和乡村民居特色,做好保护传承工作。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利用。加强乡村风貌管控,保留乡村特色和田园风光,延续川西林盘、川南民居、彝家新寨、藏羌村落、乌蒙新村、巴山新居等特色聚落空间肌理,探索自然人文资源传承与价值转化路径,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丰富拓展整治内容,助力和美乡村建设。推动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提升整治区域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整治人居环境,深入实施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基本消除项目区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完善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设备。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挖掘培育彰显地域特色、体现乡村气息、承载乡村价值的新产业新业态

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农产品初加工、冷链、仓储等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打造乡村特色产业集群,进一步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政策措施

(七)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在保持国土空间格局总体稳定的基础上,支持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对土地开发利用方式和布局结构进行局部微调、统筹优化。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应当按照“总体稳定、优化微调”的原则开展,并充分论证其必要性。在确保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扩展倍数不增加的前提下,支持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探索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腾退的建设用地节余指标,按比例折算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单列并增补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衔接,针对不同区域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特点,由生态环境厅和自然资源厅共同研究确定开展试点的地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依法依规处置闲置土地,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对因历史原因形成,不符合相关规划的零星工业集

聚点,探索自行改造、联合改造或纳入土地储备的新途径,腾退优化建设空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归并的集体建设用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属于经营性用途的,允许依法入市。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草则草”的原则实施建设用地复垦,其新增耕地指标、林地定额等按要求核定。整治产生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可按要求在省域内流转使用,其余建设用地指标由县级人民政府管理,充分保障本县域乡村建设用地需求。(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实现。鼓励各地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根据产业发展需求,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科学设权赋能,因地制宜打造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标的,打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实现渠道,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动力。经科学论证,在不影响矿业权勘查开采的情况下,允许将矿业权出让区块及周边合理区域纳入实施范围,探索矿业权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出让。(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要素保障激励。支持整治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子项目优先申报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市、县级人民政府投资农用地整理所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符合要求的支持纳入省级收储。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创新金

融产品,依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依规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鼓励整治产生的碳汇等生态产品参与交易。对项目实施完成后,综合评估良好、具有示范效应的项目在全省予以推广,视情况从自然资源厅管理的专项资金中予以奖补,对其中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绩效突出的项目,加大奖补力度。鼓励市(州)在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统筹时,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开展较好的县(市、区)予以倾斜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人行四川省分行、四川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国开行四川省分行、农发行四川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探索跨区域整治实践。统筹考虑乡村类型及乡镇间资源禀赋、产业联动、融合发展需求等因素,探索跨乡镇、跨流域等不同尺度、不同维度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践。支持在交通项目沿线、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沿线等区域因地制宜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工作保障

坚持省负总责、市级监管、县乡实施,各

级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统筹部署、指导协调、方案编审、项目批准、过程监管、整体验收等工作。自然资源厅牵头制定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办法,建立项目储备库,成熟一个,实施一个,搭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与共抓共管。县级人民政府要在充分征求所涉及村庄村民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实施方案,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经市级有关部门共同审查通过后,报自然资源厅批准实施。其中,涉及跨县域流转节余指标的增减挂钩项目,须由市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各类子项目由归口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立项、招标投标和验收等程序,鼓励探索“多审合一”、整体立项等模式,切实提升审批管理效率。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尊重群众意愿,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群众全过程参与。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总结宣传推广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效,强化典型带动,发挥各方力量,营造全社会协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17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 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规〔2025〕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29日

##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巩固拓展全省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努力实现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良好开局,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大力支持消费提振

(一)实施消费新场景运营激励。对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围绕增加消费高品质供给,举办“消费+”多元融合的消费促进活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

增长6%以上且2025年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符合条件的“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运营主体,省级财政按其消费促进活动实际投入的50%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100万元。鼓励市(州)针对夜间经济、首发经济、赛事经济等领域,培育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鼓励各地“一城一策”“一县一策”动态出台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施。对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各地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城中村改造等安置工作中,将房屋补偿权益以房票形式发给被安置对象,并实施额外购房奖励的,省级财政对额外购房奖励按不超过实际兑现金额的3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发放“蜀里安逸”消费券。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重点围绕零售、餐饮等品类,继续发放“蜀里安逸”消费券,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

(四)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贴息。对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居民在国家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指定银行(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外的在川银行获得个人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业务),且实际用于省内消费的,可参照国家政策标准享受贴息支持。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贴息范围包括单笔5万元以下消费,以及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家用汽车、养老生育、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家居家装、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等重点领域消费。对于单笔5万元以上的消费,以5万元消费额度为上限进行贴息。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比例负担。[责任单位:财政厅,四川金融监管局、人行四川省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实施二手车销售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按其在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二手车销售额的

0.5%给予奖励,单户企业最高50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8:2比例负担。[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 二、帮助企业降本减负

(六)实施地方法人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奖补。对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地方法人银行运用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三农”主体取得积极成效的,财政部门根据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效果评估结果,按其再贷款使用额度给予2‰左右的分档奖补。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8:2比例负担。[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四川省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实施银行机构养老再贷款奖补。对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银行机构运用人民银行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发放的养老产业贷款,省级财政按新发放贷款金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补,单户企业最高200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四川省分行)

(八)实施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补贴。对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我省非金融企业(科技型企业和股权投资机构)通过新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进行融资的,省级财政按40万元给予一次性费用补贴;首次发行的,费用补贴标准提高到80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四川省分行、四川证监局、科技厅)

(九)实施科技创新债券担保分险支持补贴。积极争取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支持,鼓励我省担保(增信)

机构提供国家政策工具配套担保(增信)服务,对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为省内非金融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分担风险且费率低于1%的担保(增信)机构,省级财政给予一定补贴,将担保(增信)机构的费率补足至不超过1%,单户企业最高200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四川省分行、四川证监局、省委金融办、科技厅)

### 三、推进企业快速成长

(十)实施工业项目竣工达产激励。对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竣工投产且新增生产规模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省级财政按不超过核定项目设备(含软件)投资的1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500万元激励。(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一)实施工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对2025年生产规模50亿元以上,且2025年1至12月和2026年1至3月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同时增长10%—20%、20%以上的工业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激励;2025年生产规模1亿元以上,且2025年1至12月和2026年1至3月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同时增长10%—20%、20%以上的专精特新中小工业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激励。(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二)实施建筑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对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20%以上,且2025年生产规模100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

1000万元激励;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20%以上,且2025年生产规模20亿元至10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激励。(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

(十三)实施商贸企业经营增长激励。对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20%以上,且2025年经营规模100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300万元激励;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0%以上,且2025年经营规模10亿元以上的商贸零售企业,省级财政给予100万元激励;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8%且2025年经营规模1亿元以上、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6%且2025年经营规模10亿元以上、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5%且2025年经营规模100亿元以上的餐饮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激励。(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

(十四)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激励。对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及服务累计支付超过5000万元的,省级财政按照实际支付采购金额的1%给予奖补,单户企业最高200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五)支持培育新业态消费市场主体。对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0%以上且2025年经营规模分别达到3000万元、6000万元的服务类电商平台企业等新业态

消费市场经营主体,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激励。本条激励措施与前述商贸企业经营增长激励措施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

#### 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十六)实施肉牛稳产提质激励。对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全省符合条件的肉牛(含牦牛)能繁母牛的养殖场(户),省级财政按照300元/头的标准给予激励。(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十七)实施传统服务业企业转型升级激励。鼓励商圈、商业综合体、连锁企业、商业街区、商品交易市场等转型升级,对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采取自

营、联营方式统一核算或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并首次达到规模的服务业企业,省级财政按照销售额(营业收入)分档给予激励。其中:对销售额(营业收入)为1亿元至3亿元、3亿元至5亿元、5亿元以上的,分别激励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

(十八)实施“转企升规”激励。对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转企升规”企业户数增加的市(州),省级财政给予激励。“个转企”户均标准为0.6万元,“小升规”工业、服务业、商贸业企业户均标准分别为8万元、4万元、2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2025—2026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5〕5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2025—2026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29日

## 四川省2025—2026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全力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完成大气“十四五”收官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顺利开局,制定本方案。

### 一、攻坚思路与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和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为重点,坚持平战结合、科学精准、措施闭环,进一步增强秋冬季重污染应对工作整体性、系统性,全面强化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深化区域联防联控,确保2025年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不超过29.5微克每立方米,力争不再新增重污染天;2026年1—2月,全省 $PM_{2.5}$ 浓度同比改善,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 二、重点攻坚任务

#### (一)强化工业源治理减排。

大力推进治污减排。加快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年度任务,确保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治污设施改造主体工程,及早发挥减排效益。持续巩固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治理成果,按照“边排查、边整治”原则,督促问题企业整治到位。针对空气质量数据高值区域,持续开展排查整治。提前谋划“十五五”重点减排工程,用足用好蓝天保卫战攻坚赋能行动、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和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中、省专

项资金使用效益。

加快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减排。持续推动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溶剂型涂料和油墨使用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督促使用催化燃烧装置的企业开展自查,重点排查整改燃烧温度偏低、催化剂失效等问题,指导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规范台账记录。

实施环保绩效企业动态管理。加大对企 业环保绩效评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正向激励,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环保绩效先进的A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严格环保绩效管理,对B级及以上企业和引领性企业,2025年11月底前再组织开展一轮“回头看”,达不到相应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的,按规定动态管理。

####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做好秸秆精准管控。严格落实2025年中央、省委关于秸秆精准管控的要求,加大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和技术投入,加快秸秆离田离土多元高效利用,推动田间地头秸秆基本“清零”。落实秸秆焚烧火点1分钟发现、5分钟反馈、30分钟处置到位机制,有效防控夜间

焚烧、无序焚烧、污染过程期间焚烧行为。

严控露天焚烧污染。合理布局腊肉集中环保熏制点位,切实做好便民服务,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新增点位建设,确保集中处置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严控杂草、纸钱、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污染。攀枝花市、凉山州要加强林下可燃物计划烧除管控,科学制定烧除计划,确保不出现污染。

科学管控烟花爆竹燃放。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布点规划,指导地方合理规划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近三年因烟花爆竹燃放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的地方,原则上不再新增点位。公安厅牵头组织开展“打非治违”行动,严格打击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各市(州)统筹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优化调整工作,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并向社会公告。

深入实施扬尘管控。加强建筑工地、线性工程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和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要求,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雷达平扫等技术手段开展排查整治。各市(州)要在前期城市堆场扬尘排查整治的基础上,2025年11月底前开展一轮“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生态环境厅定期组织开展重点城市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对积尘浓度高值路段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到位。

### (三)深化移动源综合整治。

大力推进清洁运输。2025年底前,超低

排放企业、B级及以上企业和引领性企业门禁系统全部实现联网,全省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70%。加快推进老旧车辆(机械)淘汰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2025年底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严查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添加尿素、不正常运行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擅自篡改OBD、冒黑烟等问题。充分运用数据平台开展非现场执法,及时发掘问题线索,严惩机动车排放检验及维修机构弄虚作假行为。强化移动源应急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合理优化交通组织,做好城市重点区域、重点路段交通疏堵保畅工作。

### (四)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

优化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分类制定固定源、移动源和施工工地应急减排措施,科学确定重污染天气豁免清单,实施差异化管控,坚决避免“一刀切”。

科学实施错峰生产。协商水泥、砖瓦等行业实施生产调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大垃圾发电企业协商减排力度。各市(州)分行业制定2025年11月至2026年2月错峰生产计划。

严格落实响应措施。强化联防联控,区域性污染过程统一预警、统一启动、统一减排,坚决杜绝“应启未启”“应解未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重点城市实施“人盯

源、人盯数”机制,加强重点园区、企业帮扶指导;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本行业本领域应急减排工作,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科学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三、保障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艰巨性和紧迫性,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厅负责牵头抓总、定期调度,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分片帮扶,

联合相关部门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强监测数据异常、投诉举报、上级转办交办等问题线索核查,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坚决杜绝“一刀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指导相关行业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作要求。各市(州)政府切实承担起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攻坚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压紧压实责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自觉主动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良好氛围。

#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兴产业创新中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创新规〔2025〕454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规范和加强四川省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促进产业建圈强链,打造协同创新的生态体系,我委制定了《四川省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15日

# 四川省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建圈强链,有序规范四川省新兴产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产业创新中心的组织申报、批复组建、运行评价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产业创新中心,是由在行业中具有显著创新优势、较大影响力和较强投资实力的创新型领军单位牵头,整合联合行业内创新资源共同组建并在我省注册成立的研究开发实体,是构建高效协作创新网络的重要载体,是实现特定领域颠覆性技术创新、先进适用产业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研发供给、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投资孵化的重要创新平台,是推动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力量,是全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产业创新中心的主要目标: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围绕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聚焦新兴产业领域,以股权为纽带整合联合行业领域创新资源,建立完善

现代化企业管理、市场化运行机制,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打造具有产业技术带动力、核心产品竞争力、行业发展号召力的创新平台和创新型企业,构建高效协同的创新网络和产业生态。

### 第四条 产业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吸纳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整合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创新平台和服务机构等,打造“政产学研资”紧密合作的协同创新网络;

(二)建设产业技术研发平台,开展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实验室技术熟化和竞争前商品试制,创制产业技术标准,推动产业技术变革;

(三)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工艺技术、数智技术、设施设备、研发场所等开放共享,面向行业提供专业化、市场化公共技术服务;

(四)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综合集成系统解决方案,产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商品,形成产业化能力;

(五)构建产业创新生态,提供技术支持、市场接入、资本链接,培育孵化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养引进高水平人才和创新团队,促进产业协同发展、集群发展、创新发展;

(六)探索新机制新模式,在成果转化、

人才激励、科技金融等方面,建立完善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创新改革举措。

**第五条**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指导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相关工作,主要负责产业创新中心领域布局、组织申报、批复、验收和运行评价,支持实施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第六条**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是产业创新中心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创新中心的推荐申报、建设和运行日常管理,落实建设条件和支持政策,汇总报送本地区产业创新中心年度总结报告和运行评价材料,推动实施并组织验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第二章 布局组建

**第七条** 产业创新中心主要围绕新兴产业领域,按照“需求对接、全省统筹”的方式布局组建,成熟一个,组建一个。

**第八条** 产业创新中心采取“牵头单位+建设单位”模式推进,由牵头单位提出申报,由企业法人实体作为建设单位负责运行。

**第九条** 牵头单位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在行业中具有显著创新优势和较大的影响力,具备较强投资实力和快速产业化能力,能为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具有较强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近5年取得的相关产业领域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50项,具有高水平的行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专职人员不少于150人。

(三)具备利用和整合行业创新资源的能力,能依托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投资机构构建协同创新网络,能联合不少于5家具有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投资与孵化基础的行业企业(单位)共同组建。

**第十条** 建设单位以企业法人形式独立运行,由牵头单位联合参建单位在四川省内新注册企业法人实体,或依托已有企业法人实体通过股权改造方式吸纳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其中牵头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1%。

鼓励在申报前完成建设单位企业法人工商注册。未完成工商注册的,牵头单位应在申报前与参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出资规模和比例。

**第十一条** 拟组建的产业创新中心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目标定位准确。应制定不超过5年的组建期(含筹建期1年,即建设单位成立期限)目标、中长期目标,阶段发展目标可测度、可考核、可实现。

(二)建设任务明确。应明确产业技术研发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方案,以及技术攻关路径和产品开发方向,具备快速产业化能力。

(三)组织架构清晰。应构建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制,明确管理团队和建设单位法人治理结构。

(四)运行机制高效。应建立灵活的研发投入、人才激励、开放共享等运行机制,促进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

(五)建设条件完备。应落实拟组建产业创新中心的建设投资及资金来源,以及建设场地和配套条件等。应具有对外融资能力,满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

**第十二条** 牵头单位应编制组建方案(提纲见附件1)按程序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向省发展改革委推荐报送。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主管部门推荐,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组建方案进行论证,重点包括组建产业创新中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申报单位的条件、发展目标及实现可能性等,综合研究后按程序批复为产业创新中心(筹)。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启动组建工作后,产业创新中心进入筹建期,可暂以“四川省××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

筹建期原则上1年。牵头单位应按照组建方案,整合行业创新资源,完成建设单位企业法人注册(或股权改造)工作,明确产业创新中心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人员团队等。

**第十四条** 未按期达到筹建目标的,自动取消确认为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的资格,不得再以“四川省××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完成筹建期工作目标后,牵头单位应编制筹建期总结报告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向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确认为产业创新中心的申请,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对总结报告及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正式确认为“四

川省××新兴产业创新中心”。

**第十六条** 正式确认为产业创新中心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组建方案,建设产业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完成组建期目标。

产业创新中心组建完成后,应通过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纳入产业创新中心运行评价管理序列。

### 第三章 建设运行

**第十七条** 产业创新中心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相结合方式推进建设运行。牵头单位应按照批复要求推进产业创新中心组建工作,完成建设单位企业法人注册(或股权改造)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具体组建工作,牵头单位做好指导和协调。

**第十八条** 产业创新中心应建立权责明晰、高效有序的组织架构和治理机制。设立中心主任,负责统筹推进中心建设发展。设立首席专家(可由中心主任兼任),牵头负责组织选定技术路线、开展技术攻关。成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发展规划、实施计划等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中心主任、首席专家、专家委员会等情况应通过主管部门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九条** 产业创新中心应建立完善运行保障机制。组建期内,牵头单位应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投资基金和其他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支持建设单位通过提供创新服务等方式扩大运行资金来源。

**第二十条** 产业创新中心应加强行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

鼓励产业创新中心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合作,构建协同创新网络。

**第二十一条** 产业创新中心实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制度。原则上应于每年4月底前通过主管部门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运行数据表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见附件2),重要进展、重大活动等情况应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和主管部门。年度总结报告有关情况将纳入产业创新中心运行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产业创新中心实行运行评价制度。省发展改革委每两年对纳入运行评价序列的产业创新中心,组织开展一次运行评价。

#### 运行评价程序:

(一)数据采集。产业创新中心原则上应于评价年度4月底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运行数据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主管部门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二)材料初审。主管部门对产业创新中心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审查,并于5月15日前形成审查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评估评价。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产业创新中心评价材料开展运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对评价报告进行核实,形成评价结果。

(四)评价结果。产业创新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评价得分85分及以上为优秀,得分75分(含)至85分之间为良好,得分60分(含)至75分之间为合格,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将评价结果通报主管部门,并作为产业创新中心政策支持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评价为“不合格”的产业创新中心,应当制定形成不超过1年的整改方案,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整改期满后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整改结果进行评价,再次评价仍不合格的,取消其产业创新中心资格。

##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府发〔2021〕8号)等相关规定,统筹支持产业创新中心实施能力建设项目,给予核定总投资额的30%、最高2亿元的资金支持。

组建期内,可按程序支持完成建设单位企业法人注册(或股权改造)的产业创新中心申报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产业创新中心组建期。

评价期内,可按程序支持评价结果优秀的产业创新中心申报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二十五条** 根据产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省发展改革委择优推荐申报国家

级创新平台,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专项。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将产业创新中心作为推动本地区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结合其建设运行需求,在资金投入、研发生产条件、人才保障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鼓励主管部门对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进行配套支持。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产业创新中心应严格按照批复要求组建和运行,需对批复目标任务等作重大调整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一)对不影响产业创新中心总体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对发生重大变化,影响产业创新中心总体功能实现的,由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

(三)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单位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以及产业创新中心主任、首席专家变更等情况,应通过主管部门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八条** 产业创新中心应对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主管部门应对产业创新中心报送资料进行审查,确保真实可靠。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将撤销其产业创新中心资格:

(一)无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建设任务和目标且未申请延期的,或经

批准延期仍未完成建设任务和目标的,以及未通过验收的;

(二)擅自改变产业创新中心名称、建设内容、目标任务等重大调整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以及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的;

(四)评价不合格后,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评价不合格的;

(五)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等事故的;

(六)建设单位破产或重组后,其主要发展方向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条件的;

(七)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或挪用支持资金的;

(八)因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四川省××产业创新中心”统一更名为:“四川省××新兴产业创新中心”。

**第三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通过四川省创新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开展产业创新中心的组织申报、总结报告、运行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川发改全创〔2019〕548号)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 四川省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编制提纲

**一、摘要**(包括牵头单位、共建单位、基础条件、建设内容、组织架构、组建期、建设地点、资金投入、建设目标等)

#### 二、背景与意义

(一)本产业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二)国内外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三)本产业进一步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四)建设本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的意义与作用。

#### 三、组建单位情况

(一)牵头单位概况。

(二)其他组建单位概况。

(三)新兴产业创新中心拟产业化的重大科技成果及水平。

(四)与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建设相关的现有基础条件。(包括现有研发场地、设备仪器及软件、人才队伍、知识产权、资金、产学研合作等。)

#### 四、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一)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的主要发展方向。

(二)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包括关键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扩散、核心

产品研制、服务行业发展、人才培养、对外合作交流等。)

**(三)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的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四)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的组建期和中长期目标。**

#### 五、组织架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二)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团队情况。**

**(三)运行机制。**

**(四)激励机制。**

#### 六、建设方案

**(一)建设地点。**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三)建设周期与进度安排。**

**(四)建设投资及资金来源。**

**(五)经济社会效益与风险分析。**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八、附件

- 1.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条件及手续。
- 2.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 3.其他配套文件(地方政府相关支持文件、参与组建单位之间的合作协议等)。
- 4.真实性承诺函。

附件2

## 四川省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提纲

### 一、基本情况

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组织架构(牵头单位、参与组建主要单位)、运行管理(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营业务、规模产值、行业地位及影响力等。

### 二、进展情况

- (一)年度投资情况。
- (二)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三)运行情况。

### 三、工作成效

(一)创新成果情况。  
包括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评价、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突破及论文(SCI、EI)发表等情况。

(二)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包括主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申请/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情况。

- (三)成果转移转化情况。  
包括相关技术成果对核心产品研发、核

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对行业技术进步的贡献,以及在本单位和成果转移转化单位取得的经济效益等。

#### (四)人才培养情况。

包括人才结构优化、人才培训,引进、输出高层次人才等情况。

#### (五)企业培育情况。

包括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孵化培育,产业规模化发展等相关情况。

#### (六)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包括资金使用情况及形成的投资效益,以及项目实施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主要总结评价年度内开展的特色创新活动(典型案例)以及取得的工作成效等。

### 五、下一年度目标和主要任务

#### (一)发展目标。

#### (二)主要任务。

###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规〔2025〕456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46号令),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四川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9月18日

## 四川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

供水条例》《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以及《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制定或者调整城镇供水价格行为,纳入政

府定价范围的农村自来水价格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城镇供水价格是指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以下称供水企业)通过一定的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净化、消毒处理、输送,使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供给用户使用的水价格。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城镇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助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四川省定价目录》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水价制定和调整

**第六条** 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第七条** 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

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第八条** 供水企业准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相关费用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第九条** 准许收益按照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其中:

(一)有效资产为供水企业投入、与供水

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二)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

其中:权益资本收益率,按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10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4个百分点核定;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贷款(5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平均值确定;资产负债率参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3年企业实际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首次核定价格的,以开展成本监审时的前一年度财务数据核定。

**第十条** 税金。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国家现行相关税法规定核定。

**第十一条** 核定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计算公式为:

当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65%时,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

当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65%时,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实际供水量÷(设计供水量×65%)]}。

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均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供水价格由各地根据供水企业实际执行税率计算确定;核定供水量=取水量×(1-自用水率)×(1-漏损率)。取水量、

自用水率、漏损率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第十二条** 分用户类别供水价格,应当以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当地用水结构为基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统筹考虑当地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

不同供水企业对在同一定价区域内的同类用户,应当执行同一价格。定价区域涉及多个供水企业的,可以主要供水企业为标杆核定供水价格,或者分别测算各企业供水价格并按照实际供水量进行加权作为定价区域内平均供水价格。

鼓励城镇供水企业向邻近农村扩网供水,直接抄表到户,实行面向农村用户的终端水价。

**第十三条** 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3年,经测算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及时调整到位,价格调整幅度较大的,可按照“一次完成调价程序,分年进行调整”的方式,于监管周期内分步调整到位。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等上下游联动机制的,监管周期年限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得超过5年。具体价格监管周期年限由定价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明确。

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第十四条** 鼓励各地激励供水企业提升供水服务质量。核定供水价格应当充分

考虑供水服务质量因素,将水质达标、管网漏损、用水保障、投诉处理情况等作为确定供水企业合理收益的重要因素。

## 第三章 水价分类及计价方式

**第十五条** 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一)居民生活用水。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集体宿舍和流动人口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二)非居民用水。指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各种用水,包括特种用水范围以外的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学校(不含培训机构)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部队(含武警)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三)特种用水。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含现场制售)、饮料制造、酿酒、洗浴服务、足浴服务、水上娱乐场馆(含经营性游泳池)、高尔夫球场及练习场等用水。特种用水范围,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并适时调整。

在供水企业与用户对用水类别出现分

歧时,由县级以上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

(一)阶梯水价。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其中,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应当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第二阶梯水价按照覆盖成本、合理盈利、促进节约的原则制定,第三阶梯水价按照充分体现水资源稀缺状况、有效抑制不合理消费的原则制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

(二)阶梯水量。阶梯水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一级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二级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具体可以参考《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因地制宜确定用水量分级标准。原则上以年为计量周期,第一阶梯水量覆盖80%居民家庭用户的用水量,第一、第二阶梯覆盖95%居民家庭用户的用水量,第三阶梯水量为超过第二阶梯的部分。常住人口5人及以上的居民家庭,可向供水企业申请适当增加其一、二阶梯水量额度。

各地应当积极推进城镇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具备条件的应当安装智能水表,为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及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创造条件。

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按照高于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不超过居民生活用水第二阶梯价格执行,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超过定额用水量时,除按实际用水量正常交纳水费外,对超出定额用水量10%(含)以下、10%—30%(含)、30%以上的部分,分别按照水价的1倍、2倍、3倍加征。缺水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加价标准,充分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各地可结合实际,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提高加价标准。

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供水企业应将每年超定额收支情况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多类别用水户应分表计量、分类计价。**不能分表计量的,从高计收水费。

**第十九条 城镇供水应当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

**第二十条 供水企业暂未抄表到户由转供水单位收取水费的,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按照政府规定供水价格执行,供水企业应当尽快抄表到户;终端用户不具备表计条件的可以暂按政府规定供水价格向供水企业交纳供水费用并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公共部位、共用设施等用水应当计量,相应水费应当通过收取的物业费、租金或公**

共收益等解决，并建立健全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严禁以水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

## 第四章 相关收费

**第二十一条** 新增建设项目用水必须装表到户。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道及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供水管道和用水设备的安装应当坚持建设单位自愿委托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各地应当加快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改造。

鼓励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

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暂未移交给供水企业运行管理的，其运行维护费用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

**第二十三条** 供水工程安装及其他延伸服务（用户产权范围内的供水设施修理、维护、更换等），应当加快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除受用户委托开展的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外，供水企业不得滥用垄断地位收取供水开户费、接入费、增容费等费用，不得向终端用户收取计量设备及其安装人工费用。

**第二十四条** 供水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水表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水表经检定不合格的，检定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水表。

## 第五章 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 供水价格由省级定价目录确定的定价部门制定或者调整。消费者、供水企业、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方面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

**第二十六条** 制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水平或定价机制应当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根据已建立的联动机制调整价格的，可不再开展听证。

**第二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供水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并实行成本公开。

在价格听证前，供水企业应当公开本企业有关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以及社会关注的其它有关水价调整的信息；定价部门应当公开成本监审结论。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的，应当在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前公开启动定价机制的依据及理由。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定期成本监审制度，定期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的基础。

**第二十八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定价部门的规定，每年定期如实提供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并获得不当收益的，在下一个监管周期进行追溯。

**第二十九条** 定价部门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

## 第六章 水价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企业门户网站公示低收入家庭水费减免政策申请流程及受理部门、各类水价、延伸服务价格、代收费标准,以及文件依据、服务咨询电话、举报投诉电话,并每年定期公布上一年度取水量、供水量、售水量、售水收入、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水价和计量标准按时交纳水费。用户逾期不支付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用户应当在缴纳水费的同时,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等。用户承担的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等应当在收据中单独列示。因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低收入家庭暂时无力缴纳水费的,经申请可暂缓缴费,暂缓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环卫绿化、生态景观、消防等用水应当优先利用再生水,因条件限制需使用城镇供水的,应当按照实际用水量支付水费。

城镇经济困难家庭以及市政等用水,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减免水费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供水企业相应的水费补偿。城镇经济困难家庭减免对象范围可参考社会救

助与保障标准和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补贴对象确定。

**第三十二条** 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水压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要求。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户有权向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供水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级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镇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加强水质管理,保证安全可靠供水。

**第三十四条** 各级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供水服务行为监督,对擅自停止供水、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故障报修但未及时予以检修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明码标价、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等行为,加强监管和反垄断执法。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殡葬服务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5〕4号

各市(州)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现将《四川省殡葬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2日

## 四川省殡葬服务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殡葬服务公益属性,规范殡葬服务项目管理,提供公平、节俭、优质的服务,维护治丧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殡葬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内依法批准设立的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殡葬服务项目,是指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殡仪服务和安葬服务内容。

**第四条** 殡葬服务项目管理应遵循有利于深化殡葬改革、有利于推进移风易俗、有利于减轻群众负担的原则。

### 第二章 殡仪服务项目

**第五条** 殡仪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九项。

(一)遗体接运:指市(州)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遗体接运,包含遗体查验、遗体收殓(卫生洁具袋)、遗体运输、普通消毒(含遗体、车辆等消毒)、遗体抬移等内容。

(二)遗体暂存:指3天内的遗体低温保存。

(三)遗体火化:包含炕面防粘卫生垫、炉前告别、播放哀乐、遗体火化、骨灰装殓、骨灰盒(坛)保护绸、骨灰发放等内容。

(四)骨灰寄存:指临时或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五)普通整容:指对遗体面部进行清洗、修饰和化妆。

(六)普通整形:指对遗体进行嘴、眼闭合等面部整理。

(七)遗体防腐:指使用药物浸泡、药剂注射、四腔灌注等方式对遗体进行防腐技术处理。

(八)殡葬用品:指提供出售(租)仅用于殡葬仪式和活动过程中殡葬专用商品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骨灰盒、鲜(绢)花、花圈(篮)、挽联(幛)、卫生棺、逝者穿戴衣物等文明丧葬用品。

(九)悼念厅租用:基本配置包含但不限于冰棺、桌椅、饮水机、空调、司仪台、音响、供桌、电子显示屏或横幅、绢花花圈、门头白纸花(或绢花)等,并提供服务保障。

**第六条** 对确需增加殡仪服务项目的,由市(州)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合法合规、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群众确需的原则,统一本地区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并报民政厅备案。

**第七条** 市(州)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政

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销售殡葬用品等经营行为的指导,组织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集中招标采购殡葬用品,并制定进销差价、进销差价率等,限制使用高档材料,引导殡葬服务机构合理确定销售价格。

## 第三章 安葬服务项目

**第八条** 安葬服务项目收费包括以下两项。

(一)墓位(格位)使用费:包括提供墓位(格位)、墓体墓碑制作及安装、安葬服务、碑文刊刻、碑面图像制作等内容。

(二)维护管理费:包括墓位(格位)清洁、维护、绿化、墓体材料损坏更换等内容。

鼓励公墓经营单位以提供骨灰堂、骨灰墙和花葬、树葬、草坪葬等安葬形式,对骨灰实行节地生态安葬。

**第九条** 市(州)民政部门可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等方式,对经营性公墓开展成本调查,建立详细台账,会同相关部门在成本调查基础上,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统筹考虑当地居民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本地经营性公墓收费标准参考区间,引导经营性公墓收费回归合理区间。

**第十条** 经营性公墓成本包括合理的用地、施工、建筑工料等成本,安葬、日常维护、清扫等服务成本,以及管理、账务等期间费用,不得包含不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经营性公墓经营单位根据收费标准参考区间,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并书面报告当地民政部门,由市(州)民政部门在官方网站开辟专栏统一向社会公示,逐步

实行在线签约销售。

**第十二条** 公墓服务机构应为英模人物、人体器官捐献、不保留骨灰等逝者,免费提供安葬及礼仪服务。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坚持殡葬公益属性,绿色惠民殡葬政策明确的减免服务费用,原则上在殡仪馆直接减免或通过“一卡通”形式报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扩大绿色惠民殡葬政策保障范围。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制定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目录清单,在当地民政部门门户网站集中公示。目录清单应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

**第十五条** 殡葬服务机构应采取“清单式”服务供群众自主选择。提供“套餐”服务时总价应低于各单项价格之和。

**第十六条** 殡葬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目录清单之外,殡葬服务机构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不得擅自增加、拆分、变更殡葬服务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捆绑、诱导丧属消费,不得限制丧属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殡葬服务机构不执行目录清单或者在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整改。

**第十八条** 要严厉打击超规定面积或变相超规定面积建墓行为,限制使用高档石材、贵重金属等材料,严禁以名人墓、艺术墓等形式建设硬化大墓,不得通过将墓穴通

道、周围空地或者绿地等计入墓位面积等形式变相提高公墓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要将收费作为经营性公墓年检的重要内容,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经营性公墓经营单位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出市场。

**第二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压实殡葬服务机构主体责任,指导殡葬服务机构按照行业标准(《〈殡葬服务术语〉等7项服务标准》,MZ/T 017-023-2011)和项目规范提供优质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将价格违法、不正当竞争等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对经营性公墓经营单位超出区间收费的,民政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重点监管。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完善殡葬行业收费政策,强化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作用。市场监管部门应严肃查处自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等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违法行为,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此前与本文件不符的,以本文件为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对殡葬服务项目有专门规定的,从其变化或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 四川省民政厅等6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益性公墓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5〕5号

各市(州)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住建、林草主管部门:

现将《四川省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10月11日

## 四川省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强化殡葬公益属性,保障基本安葬需求,根据《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管理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公墓,是指经民政部门审批同意,为城乡居民提供骨灰安葬的非营利性公共设施,包括城镇公益性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城镇公益性公墓主要为城镇居民提供服务保障,农村公益性墓地主要为农村居民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条** 公益性公墓应按政府主导、公益惠民、节地环保、社会认同的原则建设和管理。

**第五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兴办和经营公益性公墓。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投资

兴建公益性公墓。

**第六条**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城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审批,牵头制定和调整城镇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财政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保障、规划许可和监督实施,配合民政部门编制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林草部门负责公益性公墓建设涉林草手续办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规划与用地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四川省殡葬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城市和人口数量较大的乡镇(街道),应规划建设城镇公益性公墓;人口稠密的农村地区可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综合考虑现有安葬设施规模、空间分布情况和本地人口变化趋势,按照未来20至30年需求,合理规划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

**第九条** 民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确定公益性公墓的具体位置、边界、四至,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条** 公益性公墓用地应充分利用空闲地、裸土地等其他土地,存量建设用地以及荒山荒沟。鼓励结合矿山修复,在尊重群众意愿、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选择道路通达性条件较好,修复后具备公墓建设条件的区域布局公益性

公墓。禁止占用耕地建设公益性公墓。

**第十一条** 独立于城市、建制镇用地之外的公益性公墓用地,不计入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鼓励结合土地综合整治等统筹安排农村公益性墓地用地。

**第十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无法落实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的,可与相邻地区采取联建方式解决用地问题,由属地自然资源、民政部门研究提出跨区域空间解决方案,报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优化城镇公益性公墓用地审批手续。改变土地用途、建设永久设施的城镇公益性公墓,应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选址在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城镇公益性公墓用地,可按单独选址项目用地进行报批。

对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林地、草原及自然保护地,不破坏生态环境,不影响自然及历史文化遗产安全,采用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不建永久设施的城镇公益性公墓,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实行备案管理。

城镇公益性公墓用地应采取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四条** 简化农村公益性墓地用地审批手续办理,对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林地、草原及自然保护地,采用小卧碑形制,节约集约用地安葬的,由村(居)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做好分配和引导。其他农村公益性墓地用地由县级自然资源、林草部门依据职责实行备案管

理；涉及使用林草资源、新增建设用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原有居民确有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需求且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可采用深埋不留坟头或小卧碑等形制，按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 第三章 审批与建设

**第十五条** 公益性公墓名称一般只冠直属行政区名称，除市辖区外，不宜同时冠用两级（含）以上行政区名称，并按以下原则命名：

（一）城镇公益性公墓名称按“行政区名称+字号+城镇公益性公墓”命名。

（二）农村公益性墓地名称按“村（社区）名称+农村公益性墓地”命名。

（三）可以“行政区[村（社区）]名称+生命纪念园”等命名，但必须在审批文件中明确为公益性公墓。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根据四川省殡葬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审批建设公益性公墓。

以市（州）名义建设和本市（州）的县（市、区）联建的城镇公益性公墓，由市（州）民政部门审批；市（州）之间联建的城镇公益性公墓，由选址所在地的市（州）民政部门审批，涉及共占土地的，由占地面积最大或保障人员最多的市（州）民政部门审批；其他公益性公墓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单位申请建设公益性公墓

应提交的材料：

（一）建设城镇公益性公墓申请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规划、用地审查意见、建设资金预算和来源、设计方案、可行性报告等。

（二）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申请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规划、用地审查意见、建设资金预算和来源等。

**第十八条** 经审核，对符合建设条件的公益性公墓，负责审批的民政部门下达同意建设的批复，并在30日内报四川省民政厅备案。批复应载明公墓名称、地址、规划用地面积（亩）、用地边界、四至、建设要求、竣工时间、验收标准、保障范围等内容，批复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超过有效期的应重新报批。

**第十九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应当充分利用原有场地、设施，宜保留原有的自然人文景观，尊重现有地形肌理，依山势就地形，避免大规模土方改造和过度硬化，节约建设成本和土地资源。

**第二十条** 公益性公墓应按节地生态安葬标准进行总体规划和设计。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墓位区占地面积不超过公墓用地规划许可面积50%，其他土地用于规划建设骨灰堂、树葬、草坪葬、花葬等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和公墓景观、功能用房。安葬区应根据年入墓安葬率情况，分区域分步建设，不宜一次性全部建设到位。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墓型应按小型、美观、艺术、质优价廉的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单体墓位、合葬墓位的净用占地面积分别不得超过0.5平方米、0.8平方米，墓碑平卧式。鼓励不建墓碑，逝者信息刻于墓盖

上。对墓位间距过大、周边空余土地明显不属公共用地且销售价格高于同墓区价格1倍以上的墓位,应认定为超标准墓位。

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标准按节地生态安葬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城镇公益性公墓应规划建设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公共卫生间、供排水、通风、采暖、电气、集散广场、停车场等设施设备和场地。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全流程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用地面积、建设指标等相关要求施工建设。对不按规定建设的,应及时督导整改。对违反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引发重大舆情等的,要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益性公墓建成后,民政部门应及时协调住建、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消防验收、规划核实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由市县财政筹集,统筹用好预算内投资资金、福彩公益金等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投入。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捐建。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将现有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依法依规改(扩)建为城镇公益性公墓。

(一)经营性公墓改(扩)建为城镇公益性公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经营主体应为事业单位;
- 2.现有土地和扩建土地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

3.规划建墓位的空余土地面积(含已建且未销售墓位的面积)超过已安葬(销售)墓位的土地面积。

(二)农村公益性墓地改(扩)建为城镇公益性公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位于大中城市或乡镇附近;
- 2.现有土地和扩建土地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
- 3.基础设施较好。

符合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改(扩)建为城镇公益性公墓条件的,由经营管理主体申请,经综合评估论证,由负责审批的民政部门下达同意改为城镇公益性公墓批复,明确公墓性质、管理单位、用地面积、销售范围等相关事宜。

##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民政部门承担公益性公墓主管责任,直接管理责任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以市(州)、县(市、区)名义建设的城镇公益性公墓,原则上由所属殡葬服务机构直接管理。

(二)以乡镇(街道)名义建设的城镇公益性公墓和以村(社区)名义建设的农村公益性墓地,原则上由业主单位直接管理。

(三)跨行政区域联合建设的公益性公墓,由同级民政部门或上级民政部门明确管理责任。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加强日常监管。本《办法》施行前

建成的公益性公墓,应按此规定调整管理机制。

**第二十八条** 公益性公墓墓位(格位)一个使用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0年。购买墓位(格位)应签定使用合同,约定墓位(格位)使用周期、墓位(格位)续用、不办理续用手续处理方式等相关事宜。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公墓服务范围一般应为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联建的为联建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居民,具体对象由属地民政部门明确。

**第三十条** 公益性公墓应凭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出售墓(格)位。夫妻一方已逝世的,可购买双墓位(格位)。

**第三十一条** 城镇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为墓位(格位)使用费、维护管理费两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墓位(格位)使用费包括墓位(格位)、墓体墓碑制作及安装、安葬服务、碑文刊刻、碑面图像制作等费用。

维护管理费包括墓(格)位清洁、维护、绿化、墓体材料损坏更换等费用。

**第三十二条** 公益性公墓应严格落实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在公墓入口处、办事大厅、民政部门网站等公示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依据、服务内容及举报电话等。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三十三条** 城镇公益性公墓必须依据相关规定独立建账核算,纳入正规财务管理

理体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收入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农村公益性墓地账务纳入乡镇(街道)账户统一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益性公墓应按规定实行年检制度,由审批的民政部门负责。年检内容包括资金管理、土地使用、墓(格)位建设销售、服务收费、日常管理等情况。对年检不合格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的,属地民政部门应派员进驻监管,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公益性公墓日常监管,制定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明确服务事项指南和工作流程。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建立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制定公益性公墓建设、运营、管理全链条监管清单,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对擅自扩大面积、违法使用土地的,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对殡葬设施建设有专门规定的,从其变化或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民政厅等7部门《关于加强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的通知》(川民发〔2020〕49号)同时废止。

# 四川省文物局

## 关于印发《四川省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信息报告办法》的通知

川文物发〔2025〕12号

各市(州)文物局,有关单位:

《四川省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信息报告办法》已经2025年第9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文物局

2025年7月29日

## 四川省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信息报告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监管,推进文物行政执法,及时掌握全省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工作和文物案件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信息上报及公告办法》,结合四川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物案件包括文物安全案件和文物行政违法案件。

**第三条** 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工作情

况和文物案件信息,确保报送信息及时准确。

**第四条** 文物博物馆单位应当在知道文物案件发生后1小时内,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已掌握的案件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1小时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省文物局;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1小时内,向市级人民政府和省文物局报告,并在2日内正式行文上报省文物局:

(一)世界文化遗产地、国家考古遗址公

园、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发生的文物案件；

(二)备案的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发生的文物案件；

(三)文物保护工程工地、考古发掘工地发生的文物案件；

(四)建设工程施工中发生的文物案件；

(五)其他文物案件。

**第五条** 文物安全案件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涉案文物博物馆单位名称、级别、保护机构和保护管理现状；

(二)发案时间、地点、经过，文物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

(三)涉案可移动文物名称、数量、级别和受损情况；

(四)案件原因分析及处理结果；

(五)案发现场和文物受损等图片资料；

(六)其他情况。

**第六条** 文物行政违法案件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涉案文物博物馆单位名称、级别、保护机构和保护管理现状；

(二)违法相对人名称、违法性质；

(三)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违法事实；

(四)违法行为对文物造成的损失；

(五)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情况；

(六)案发现场、文物受损等图片资料；

(七)其他情况。

**第七条** 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每半年向省文物局报送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统计表、文物安全案件统计表和文物行政违法案件统计表。上半年于当年6月30日前报送，下半年于当年12月31日前报送。

**第八条** 省文物局按以下形式实施通报：

(一)专项通报：不定期对重大文物案件处理情况进行通报；

(二)年中通报：当年7月31日前，通报上半年全省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三)年度通报：次年1月31日前，通报上年度全省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第九条** 省文物局实施的专项通报、年中通报和年度通报印发各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并抄送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第十条** 对于下列行为，省文物局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可按规定约谈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一)不按本办法规定上报文物案件的；

(二)对省文物局通报的文物案件负有调查处理责任的文物行政部门或者文物博物馆单位，不按通报要求调查处理，不按时限要求上报调查处理结果的；

(三)对省文物局督办的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工作事项，无正当理由不落实或者不及时报告落实结果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国资发〔2025〕4号

各省属监管企业：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国资委2025年第1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24日

## 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省属监管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省属监

管企业员工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有关规定，参照《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属监管企业，是指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国有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危行业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明确的,从事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的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属监管企业集团总部及其下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和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

**第六条** 省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依法接受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管理。省国资委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对省属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导督促省属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

(二)督促省属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经营业绩考核。

(三)依照有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开展省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四)按要求参与省属监管企业重大及以上事故的调查,按权限落实事故责任追究有关规定。

(五)督促省属监管企业做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员工安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第七条** 省国资委对省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实行分类监督管理。省属监管企业按照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程度和体量规模分为三类:

第一类:主要从事煤炭及非煤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交通运输、金属冶炼、电力生产运营等企业。

第二类:主要从事商贸、旅游服务、酒店运营等企业。

第三类:除上述第一、二类企业以外的企业。

省属监管企业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兼并重组涉及高危行业企业或业务领域发生重大变化后要重新评估安全风险,并及时申请调整安全生产监管分类。

**第八条** 省属监管企业要参照第七条分类监管标准及时对下属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并根据下属企业实际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 第二章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第九条** 省属监管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逐级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十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领导负责制,省属监管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同为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

## 部 门 文 件

任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一)省属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全面履行以下职责:

-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8.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省属监管企业分管生产经营业务的负责人统筹组织生产过程中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的落实,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省属监管企业可以明确1名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督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

综合监管领导责任。

(四)省属监管企业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第一类省属监管企业集团总部应配备安全生产总监,下属企业中的高危行业企业应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总监制度,可向其列为安全生产重点的下属企业委派安全生产总监。第二类省属监管企业下属企业中的高危行业企业应配备安全生产总监。

安全生产总监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且在本企业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满3年或从事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满5年。

安全生产总监履行以下职责,并对职责或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一)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配合分管负责人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总体策划,参与企业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并提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意见。

(三)负责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并确保正常运转,领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四)负责监督本企业各部门、下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五)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企业内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阻

止和纠正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的决定和行为。

(六)协助做好事故报告、应急处置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事故内部调查处理和下属企业安全绩效考核,监督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

(七)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的职责。

各企业可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实际确定安全生产总监职级、待遇,但不得低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未配备安全生产总监的企业,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总监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省属监管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包括:

(一)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安委会主任应当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安委会应当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

(二)与企业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类监管企业,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不得少于5人,满足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需要。

第二类监管企业,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满足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需要。

第三类监管企业,可设置独立的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未独立设置的,应明确有关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定1名部门负责同志牵头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满足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需要。

(三)省属监管企业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鼓励省属监管企业在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业的行业中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十三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具体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各职能部门应当将安全管理职责分解到相应岗位,实行“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发挥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对其他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企业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四条** 省属监管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配备标准和任职资格,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国家和行业没有明确规定的,省属监管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经营内容和性质、管理范围、管理跨度等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加强安全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建立完善岗位风险津贴制度和相关奖励、晋升机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以及本领域内相关安全资

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以取得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为主体。

**第十五条** 省属监管企业工会依法对本企业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进行民主监督,依法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第十六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对其下属企业(包括境外企业)的安全生产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责任:

(一)监督管理下属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具备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安全生产投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以及运行情况,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治销号情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二)将下属企业纳入省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严格安全生产的检查、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

省属监管企业委托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企业负责。

## 第三章 安全生产工作基本要求

**第十七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牢固树立“零事故、零伤亡”理念,以提高企业本质

安全水平为重点,坚持关口前移,加强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制定中长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企业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实现企业安全生产与改革发展同研究、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

**第十八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管理方式方法和标准体系,并结合企业具体实际推广应用,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现代化。

省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当包括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责任体系、风险控制体系、教育培训体系、专家支撑体系、监督保证体系等。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行控制,强化岗位培训、过程督查、总结反馈、持续改进等管理过程,确保体系的有效运行。

**第十九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体,消除或者减少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保障员工职业健康。

**第二十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预案体系、组织体系、运行机制、支持保障体系等。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培训、演练、修订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工作,落实应急物资与装备,提高企业有效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能力。

**第二十一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依法委托专业机构

开展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估,进一步完善全员参与、全过程管控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体系。建立系统、全面的辨识机制,运用科学、有效的风险评估方法,提升安全风险预判预防能力。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动态管理。制定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措施和管理方案,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确保重大危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第二十二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得在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依法报告。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治理经费和责任人,按时完成整改。

**第二十三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科学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核定范围或超层越界组织生产,不得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得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组织生

产。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省属监管企业应当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省属监管企业集团总部可以对其下属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用于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直接支出。国家和行业没有明确规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的省属监管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实际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足额提取(预算)安全生产费用并从成本(费用)中列支,保证达到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省属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作为业主方的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方应将人员转移避险所产生的直接费用从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实报实销,行业监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省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或者资金投入情况与省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年度自评报告同时报送省国资委。

**第二十五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分层级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严格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制度和培训考核制度。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

**第二十六条** 省属监管企业必须依法

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鼓励省属监管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企业,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七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大力推进“科技兴安”战略,用科技创新赋能安全生产,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探索智能矿山、智慧工厂等建设。加快推进高风险企业的老旧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高风险作业和危险工序、环节的应用,着力实现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升级。应用信息化、大数据分析、安全感知、智能算力等技术手段,搭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提升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八条** 省属监管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省属监管企业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九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坚持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并重,结合工作实际,建强安全生产专业支撑团队,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为下属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提供指导服务和技术支持。应当以安全生产专家为主体,建立常态化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制度,提高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机制,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和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在作业过程中,各级人员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严肃查处每起事故,严格追究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完善安全生产正向激励机制,加大安全生产奖励力度。第一、二类企业应当建立过程考核和事故考核相结合的安全生产考核体系。

**第三十一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突发事件媒体应对工作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主动、准确、客观地向新闻媒体公布事故(事件)有关情况,做好网络舆情研判、处置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关注员工身体、心理状况,规范员工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防范员工行为异常导致安全事故(事件)发生。

**第三十三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带头作用,制定和执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标准等应当不低于国家和行业要求。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相对指标应主动向同行业优秀水平看齐。

**第三十四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加强并购重组企业安全管理,并购重组前要结合业务类型开展相应安全生产尽职调查,并购重组后要加强安全监管,统一纳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人员调整及时到位,企业文化尽快融合,管理制度无缝衔接。

**第三十五条** 省属监管企业必须加强对承包商、分包商的安全生产监管,要严格准入资质,明确各方安全履约职责,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措施。禁止使用不具备

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和分包商。

**第三十六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加强境外单位安全生产的统筹管理,制定境外发展规划时同步考虑安全生产,将境外单位统一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境外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应急管理工作。省属监管企业境外单位除执行本办法外,还应严格遵守所在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第四章 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制度

**第三十七条** 省属监管企业及下属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后,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按以下要求报告省国资委:

(一)境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亡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遭受造成人员死亡、失联的自然灾害,现场负责人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了解情况并立即如实向属地相关部门和上一级单位负责人报告,于1小时内报告至省国资委。后续情况按照续报、终报要求及时报告。

(二)境内由于生产安全事故或不安全事件引发的重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或网络舆情,省属监管企业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省国资委报告。

(三)境外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影响较大的事故,事故现场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报告。省属监管企业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省国资委报告。

(四)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火灾、爆炸等其他事件,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告。

省属监管企业要严格落实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要求,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情况。

**第三十八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将政府有关部门对本企业及下属企业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并将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报告省国资委。

**第三十九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和千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报送省国资委。

**第四十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名称、组成人员、职责、工作制度及联系方式向省国资委报告,并及时报送变动情况。

**第四十一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修订、演练情况及时报送省国资委。

**第四十二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将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举措和成果、重大问题等重要信息和重要事项,及时报告省国资委。

## 第五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奖惩

**第四十三条** 省属监管企业发生以下行为,省国资委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安全生产监管范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省安委会挂牌督办或提级调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不力导致事故危害扩大或引发媒体舆论高度关

注、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亡人事故、存在突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省属监管企业进行通报，并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省国资委参与省属监管企业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并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省政府批复、授权，参与、落实或者监督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

**第四十四条** 省国资委组织开展省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督查，督促省属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省属监管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省国资委根据情节轻重要求其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五条** 省国资委配合有关部门对省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进行调查，或者责成有关单位进行调查，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予以处理。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引导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管理，鼓励员工主动发现事故隐患，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奖励支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四十六条** 省国资委建立事故分析、安全风险提示等工作机制，引导省属监管企业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共同吸取事故教训。省属监管企业应当建立事故管理制度，深刻吸取企业内部及同行业、领域的事故教训，开展事故统计分析工作，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第四十七条** 省国资委按照监管职能，根据省属监管企业考核期内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

定情况，对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进行扣分或者降低考核等级。

其中，企业考核年度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降低其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

(一)第一类监管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承担主要责任的；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承担次要责任的。

(二)第二类监管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

(三)第三类监管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承担责任的。

(四)存在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

(五)企业发生承担主要责任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起数累计达到降低考核等级规定的。

本办法所称责任事故，是指依据政府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对事故性质的认定，省属监管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安全事故。对于考核年度内未认定性质的事故，暂不确定考核结果，待事故认定出具后，再确定考核结果。

**第四十八条** 对未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省属监管企业，省国资委在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对利润总额指标予以调减。

**第四十九条** 授权董事会对经理层人员进行经营业绩考核的省属监管企业，董事会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理层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绩效薪金挂钩，并比照

本办法的安全生产业绩考核规定执行。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安全生产业绩考核情况纳入省国资委对董事会的考核评价内容。对董事会未有效履行监督、考核安全生产职能,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省国资委经综合分析研判,按照管理权限对董事会有关成员提出调整建议或进行组织调整。

**第五十条** 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降低考核等级处理的,取消其参加该考核年度省国资委组织或者参与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

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文件对特殊行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划分按《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中安全事故类的有关规定执行。

千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指一定时期内平均每千名从业人员中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的比率(小数点后统一保留三位小数)。计算公式为:

$$\text{千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frac{\text{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人)}}{\text{生产经营单位平均从业人数(人)}} \times 10^3$$

**第五十二条** 省属监管企业集团总部分类名单由省国资委按照本办法确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 省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名单

### 第一类企业(9户)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类企业(5户)

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类企业(4户)

四川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共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印发《省属监管企业子公司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国资党委发[2025]5号

各省属监管企业：

《省属监管企业子公司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国资委2025年第15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25年5月28日

## 省属监管企业子公司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解决省属监管企业无序设立子企业、多层架构规避监管等突出问题，加强全层级穿透式监管，推动省属监管企业规范子公司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实现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属监管企业，是指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1+N”体系内的N公司视为产权1级。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省属监管企业所属的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子企业。

**第三条** 规范子公司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聚焦主业。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

聚焦主业实业规范子公司管理,有进有退优化布局结构,更好发挥其在服务中省战略、做强实体产业等方面的作用。

(二)依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依法设立、合规管理、规范发展。

(三)强化管控。实施穿透式监管,层层压紧压实监督管理责任,切实强化内控体系,做到向下看清各级、一级看住一级、一级管住一级,加强风险防范,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条** 省国资委以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益为目标,督促指导省属监管企业建立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子公司管理体系。

**第五条** 省属监管企业是子公司管理的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切实履行规范子公司管理职责。

## 第二章 严控法人户数总量

**第六条** 省属监管企业当年法人户数总量的净增长幅度原则上不得高于前三年国有资本回报率平均值。前三年国有资本回报率平均值为负或近一年亏损面较上一年扩大的省属监管企业,原则上不得新增法人户数。

**第七条** 采取针对性措施推进法人户数压减,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及时压减:

(一)存在连续三年亏损且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或资不抵债,或无资产无收入无人员等情况的(服务中省战略、承担能源保供等功能使命性任务除外);

(二)项目公司的项目已结束或停止运转的;

(三)为获取项目设立的公司但项目落标的;

(四)因境外上市、海外发展等设立的SPV公司已无法实现风险隔离、境外税务筹划、投融资等目的的。

**第八条** 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新设子公司,不纳入法人户数总量控制范围。

## 第三章 规范子公司设立

**第九条** 按照“3级是常态,4级是例外”的原则,将新设子公司的产权层级(产权层级即法人层级)控制在4级(含)以内,产权层级处于4级的企业严禁开展并购和新设子公司。

**第十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结合发展规划科学合理新设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并购或新设子公司:

(一)不符合法人户数总量控制要求的;

(二)新设子公司所涉及的投资项目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或中期调整的。

**第十一条** 省属监管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视为产权层级1级,可下设产权层级3级以内的子公司。

**第十二条** 新设子公司应履行以下审批(备案)程序,不得未经审批(备案)先设立:

(一)新设2级子公司,应按程序报省国资委审批,获批后及时办理产权前置登记,

于6个月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若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后尚需履行其他监管审批程序的，应在履行完相关程序后6个月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新设3级子公司，应在履行完成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国资委备案，经备案后方可办理产权前置登记和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三)因特殊情况确需设立4级子公司，应按程序报省国资委事前备案，经备案后方可办理产权前置登记，于6个月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若省国资委备案通过后尚需履行其他监管审批程序的，应在履行完相关程序后6个月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四)涉及上市公司新设子公司的，由省属监管企业负责审批，纳入年度子公司规范管理情况总结报告。

**第十三条** 新设子公司在省属监管企业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报送的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请示(报告)文件；
- (二)省属监管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 (三)公司组建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公司章程；
- (五)省属监管企业的集团公司及投资主体企业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六)资金来源说明(含融资方案)；
- (七)合作方(如有)基本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合作协议等；
- (八)法律意见书；

(九)省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企业应对所报送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可行性研究、法律意见书等报告应由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签字或单位盖章，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章 严格子公司管理层级

**第十四条** 对各层级企业加强管控，实施穿透式精准监管，最长管理层级须控制在3级(含)以内，坚决杜绝利用多层架构规避监管的行为，防止管理失控。

**第十五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认真对照《管理层级界定标准》(见附件1)，认定子企业管理层级，缩短管理链条，实现扁平化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效率。

**第十六条** 新设子公司应明确管理层级，于工商注册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省属监管企业管理层级信息采集系统填报。

**第十七条** 省属监管企业不得随意调整子公司管理层级，调整应与子公司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任期考核结果以及子公司产权层级、资产规模、经济效益、员工数量等指标挂钩。确需调整管理层级的，子公司提级至2级管理应报省国资委批准，降级至3级管理的事后10个工作日内报省国资委备案。

**第十八条** 子公司提级或备案在省属监管企业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报送的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请示(报告)文件；
- (二)省属监管企业党委和董事会决策文件；

(三)公司基本情况和提级管理必要性研究报告；

(四)省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按中央和省级政策要求接收、以市场化方式并购的企业,均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2年内将管理层级压缩到3级(含)以内。

**第二十条** 省属监管企业及子企业应加强产权登记信息、管理层级信息填报管理,明确填报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数据填报内部审核流程,确保填报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应逐一比对在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系统、省属监管企业管理层级信息平台填报的信息,及时查缺补漏、完善更新,确保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 第五章 规范子公司选人用人

**第二十一条** 省国资委根据《省属监管企业重要核心子公司认定标准》(见附件2),综合分析研判确定省属监管企业重要核心子公司名单。省国资委对重要核心子公司名单实行动态管理,企业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名单的,须事前报省国资委同意。

**第二十二条** 对省属监管企业重要核心子公司班子正职实行备案管理。省属监管企业在调整重要核心子公司班子正职时,事前征求省国资委党委意见。确因工作需要由省管干部兼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第二十三条** 严格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重要核心子公司总

经理实行市场化选聘的,实施方案事前报省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四条** 规范省属监管企业子公司班子成员岗位管理,根据子公司规模体量、管理层级、功能任务、财务指标、员工数量等因素综合研判,动态确定其班子成员的管理权限。对子公司数量多、管理层级复杂的企业,可建立子公司班子成员分类管理体制。企业应严肃子公司班子成员岗位管理,不得随意提高子公司班子成员管理层级。

**第二十五条** 省属监管企业应加强对子公司选人用人的监督,指导子公司鲜明选人用人导向,健全人事制度体系,完善选任各环节程序,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和廉洁关,不断推动选人用人工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各企业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全面实行员工公开招聘制度,统筹总部及各级子公司员工招聘工作。

## 第六章 优化子公司管控

**第二十六条** 省属监管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公司章程和战略定位、业务结构等合理确定总部权责事项清单,明晰对子公司的授权事项并动态调整,合理限定对子公司运营管控事项范围,剥离应由子公司独立决策的经营事项,推动子公司高效运转,激发内生活力。

**第二十七条** 省属监管企业可综合采取外派董事和财务(审计)负责人、巡察、审计、日常监督等方式,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

段,加大对子公司运营管理的实时监控和风险预警,强化各级次子公司穿透式监管。加强对子公司重大投资、并购重组、重大担保借款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审核把关,并根据子公司运行规范情况动态调整授权事项。

## 第七章 加强监管考核

**第二十八条** 省属监管企业于当年1月底前向省国资委报送上年度子公司规范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子公司运营情况、子公司选人用人、压缩管理层级、严控法人户数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省国资委将动态监管省属监管企业产权层级、管理层级和法人户数变动情况。

(一)对省属监管企业子公司规范管理情况开展年度监督检查;

(二)将压减工作纳入改革工作年度考核,对层级和户数压减成绩突出的企业,在考核中予以支持;

(三)对产权层级和管理层级超过管控底线、法人户数净增幅突破要求、违规新设子公司、上报数据不真实等情况,在省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予以扣分;

(四)出现重大违规情况,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经省国资委综合研判符合重要核心子公司认定标准的分公司,省国资委参照重要核心子公司对其班子正职进行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实施。《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企业开展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国资委〔2017〕339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属监管企业层级和法人户数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国资改革〔2021〕1号)和《中共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子公司规范管理的通知》(川国资党委发〔2023〕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管理层级界定标准

2. 省属监管企业重要核心子公司  
认定标准

## 附件1

## 管理层级界定标准

管理层级是指各级管理主体之间的层次结构,存在上下级管理关系的管理主体之间算作一级管理层级;管理层级非产权层级。管理层级的数量是指从最高管理主体到最低管理主体之间的层级数量。

管理主体是指具备相对完整的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和管理人员,对下级单位领导

班子任免、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及其他重要管理事项具有主导权的单位。其中,处于最低层级的管理主体,仅满足具备相对完整的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和管理人员的条件。

企业所处管理层级的测算公式为:企业所处管理层级=该企业产权层级-不构成上下级管理关系的产权层级数量

## 附件2

## 省属监管企业重要核心子公司认定标准

省国资委按照最重要、最核心的原则,对省属监管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子公司,经综合分析研判后,确定为重要核心子公司:

1. 现为省属监管企业所属上市公司;
2. 经营业务与省属监管企业主业相关,且资产规模、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等关键财务指标占企业比例较大,或对企业整体经营状况具有较大影响的子公司;

3. 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或主要承担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大专项任务的子公司;

4. 省属监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兼任主要负责人的子公司(不含拟退出、股权划转、破产清算的企业);

5. 省国资委认为其他需要纳入重要核心子公司名单管理的企业。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5年10月16日

任命杨志远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余林军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高立新为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侯孟书为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熊熙、许丽佳、许源源为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东生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赵辉的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邓超的四川省能源局局长职务,杨志远的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侯孟书的成都工业学院副院长职务。刘建超原任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因单位更名自然免除。

## 关于《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的解读

### 一、出台背景

地名是基本的社会公共信息,发挥着指示地理实体位置、传递地理实体信息的功能,同时也是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记录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2022年5月,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公布施行,确定了“统一监督管理、分级分类负责”的地名管理体制。我省1987年颁行的《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2月废止,为深入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进一步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助力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地名管理体系,民政厅牵头起草了《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以省政府第368号令颁布,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适用范围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28条,不分章节,分别对全省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作出具体规定。核心精神体现在5个方面。

(一)理顺地名管理体制。按照“统一监督管理、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分别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能职责进行了划分。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协调机制,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明确各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具体承担本领域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二)规范地名命名更名管理。明确了专名和通名的定义,规定一些避免重名的情形;明确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不同类别的地名命名更名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增加了备案公告制度,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可以行政委托的情形。同时,针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城市主干道、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等地名命名、更名,《办法》明确应采取召开听证或者论证会、问卷调查、民意测验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意见,防止随意命名更名行为。

(三)加强地名信息服务建设。为满足社会公众标准化、规范化地名信息服务需求,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地名管理数字化建设,建立健全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并加强地名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还对地名标志作出规定,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强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并规定了不同类别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管理和城乡门(楼)牌设置的责任主体及相关要求。

(四)保护四川优秀地名文化。围绕保护传承四川优秀地名文化,单列6个专条,分别对分级制定地名保护名录、设立永久性地

名保护标志、加强地名文化挖掘宣传、推动地名文化保护传承与地名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等作出规定,并提出创新地名文化业态,丰富地名文化应用场景,支持地名文化产业发展,鼓励社会参与地名文化保护传承,助力乡村振兴和文旅融合发展。

(五)强化地名工作要素保障。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地名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统筹,以保障地名管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文化教育培训工作,支持省内高校设立地名研究机构,编写地方教材,培养地名文化人才,为做好新时代地名工作提供智力支撑。同时,明确要加强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管理,并建立举报制度,接受公众监督。

### 四、特色亮点

(一)突出前瞻引领,强化地名管理数字能力建设。将地名管理全面纳入数字化发展轨道,不仅提出加强地名管理数字化建设与数据共享,更鼓励开发基于定位和物联网技术的新型地名标志,并探索其可持续运营模式。

(二)注重系统保护,构建完整地名文化传承体系。系统设计了从认定、保护到展示、应用的全链条机制,并推动地名文化从静态保存转向动态体验。此外,明确将地名文化资源纳入地方志书,增强了保护工作的历史纵深与制度约束,实现文化传承与制度建设的有机结合。

(三)优化审批机制,提升地名管理工作效能。在审批权限设置上体现“放管结合”

理念,明确规定街路巷、住宅区及楼宇的命名审批权可委托市辖区行使,有效简化流程、激发基层管理活力。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关注度高的地名命名更名,明确征求社会意见的情形与方式,提高地名工作群众参与度。

(四)融入发展大局,增强地名管理在服务城乡建设中的作用。推动地名管理服务体

系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实施,助力新时代城市内涵式发展,促进地名管理与城市建设、城乡发展相融合。同时,推进地名信息与智慧农业、乡村旅游、数字乡村等深度融合,拓展地名在乡村治理和产业发展中的功能,使地名工作成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抓手,彰显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用价值。

(解读单位:四川省民政厅)

#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就业领域改革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 一、起草背景

去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对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今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促进就业支持政策,从岗位挖潜、创业支持、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对就业促进工作作出系统安排。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部署要求,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完善就业支持政策和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凝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劳动者自主就业、社会支持就业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就业领域改革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2025年10月,以省政府名义印发实施。

##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包括构建“大就业”工作格局、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完善就业支持政策、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等五大部分共25条。

(一)构建“大就业”工作格局。主要提出了健全促进就业领导机制、建立就业评估评价机制、完善就业监测分析机制、强化就业优先保障机制、健全社会协同支持机制等措施,健全“管行业必须管就业、管产业必须管就业”工作体系,凝聚全社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合力。

(二)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主要提出了发展新质生产力扩大就业容量、挖掘现代服务业吸纳就业潜力、拓宽乡村振兴就业发展新空间、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稳定扩

大政策性岗位规模等措施,全力构建从三次产业岗位、灵活就业岗位到政策性岗位的全方位岗位开发体系。

**(三)完善就业支持政策。**主要提出了加大经营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力度,加大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强化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加强困难人群就业援助,发挥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促就业作用等措施,强化就业创业政策支撑,提高就业创业政策精准化水平。

**(四)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主要提出了深化教育就业联动改革、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等措施,以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着力点,加大高素质人力资源供给。

**(五)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主要提出了实施全生命周期就业服务、推动就业公共服务下沉基层、强化就业公共服务数字赋能、保障平等就业权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措施,创新服务模式、打造服务载体、营造良好环境,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质效。

### 三、主要特色和亮点

《实施意见》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围绕就业促进机制建设、岗位开发、政策支持、人力资源塑造和服务体系打造,以深化改革为主线,在贯彻落实国家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基础上,系统提出我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思路、方向和举措。

**一是改革创新力度大。**文件聚焦就业领域新挑战,结合四川实际,创新提出27项全新改革举措。在构建“大就业”工作格局

方面,提出建立定期研判调度和信息交互机制、建立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制度等举措;在支持灵活就业方面,提出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用工余缺调剂机制等举措;在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方面,提出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机制、建立补贴性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和高技能人才倍增计划等举措。

**二是政策支持覆盖广。**将近年来我省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抗击新冠疫情等实践中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如加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对跨县就业脱贫人口按规定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鼓励金融机构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等,固定为政策举措。同时,提出增加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就业岗位,扩大临时用工、灵活用工、共享用工规模,实施全生命周期就业服务等增量政策措施。政策覆盖对象包含企业、劳动者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多元主体,政策支持方向包括重点群体帮扶、创业支持等多个方面。

**三是服务保障体系全。**面对新就业形态蓬勃发展,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广泛深入,提出探索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调查统计、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避免人工智能就业替代效应在短期内集中释放等新举措;顺应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融入数字赋能、理念重塑等新内容,提出建立全省统一的就业服务平台,推动就业公共服务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等要求;推动就业服务下沉基层,提出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健全网格协助工作支持机制等措施。

(解读单位: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四川省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解读

## 一、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作出部署,提出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聚焦重点环节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九部门于2025年5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部署10个方面重点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科技服务体系,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科技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研究起草了《四川省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2025年10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

## 二、主要内容

(一)主要目标。以全面发展和转型升级为导向,突出科技服务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加强与高能级平台、高校院所和重点产业联动,分阶段确定2027年、2030年发展目标。

(二)系统推进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在国家文件10个方面重点任务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将概念验证和中试熟化服务单列为一方面重点任务,部署了研

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等11个方面重点任务。

(三)持续优化产业生态。统筹加强支持力度,从服务主体、人才队伍等6个方面明确相关政策举措,加快构建促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态。

(四)强化统筹协调。明确由省委科技办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协同推进,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配套,加快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 三、主要特色和亮点

一是加强系统谋划。《实施方案》目标体系层次分明、定性定量结合,提出了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的定性发展方向,设定了规模以上科学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技术合同成交额等阶段性量化指标,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任务部署系统全面,推进机制协同高效,围绕我省科技服务业各重点领域明确了需系统推进的11项重点任务及相关责任单位,统筹谋划了服务主体引育、人才队伍建设、质量标准引领、深化改革创新、开放交流合作、加大政策支持等多元保障措施,推动形成全领域覆盖、多部门联动、多政策协同的立体化工作格局。

二是聚焦服务产业。在部署重点任务、制定支持举措过程中注重深化与重点产业

联动,着力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比如,在概念验证和中试熟化服务方面,提出实施中试平台建在“15+N”重点产业链上专项行动,在电子信息、机器人、商业航天、生物医药、核医疗等重点领域,分类分级新布局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推动技术产品化和产品产业化。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方面,明确聚焦“15+N”重点产业链建设低空装备试验验证检测中心、新药临床前安全性评价、药物有效性评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查、服鞋质量检验等高水平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强锂电、氢能、铝基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国省级质检中心建设。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省科技服务机构市场化运营水平不高、专业人才队伍不强等问题,实施一系列切口小、落点实、创新性强的举措。壮大科技服务业主体方面,引导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剥离科技服务业务并设立公司化专业服务机构,提出推动科研仪器共享平台市场化运营、引导链主企业

自建或参股建设独立运行的专营中试平台等具体工作任务。建设专业人才队伍方面,学习借鉴浙江等兄弟省份经验做法,提出建立健全“企业认定、政府认账”激励机制,探索推行用人单位自主认定、标准化认定、专家推荐等多元化人才认定方式。

**四是注重激发活力。**探索实施一系列改革举措,着力营造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态。比如,在评价激励方面,开展中试人才激励机制改革,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指引,推进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权益让渡”等改革;在政策支持方面,优化完善省科技创新券支持政策,研究将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有关重点任务纳入支持范围,加大支持力度;在科技金融方面,探索“股贷债保”联动等创新模式,积极稳妥开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体系。

(解读单位:四川省科技厅)

##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运用 千万工程 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 一、出台背景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作为一项重要的空间治理活动,是破解乡村与城市发展空间矛

盾的关键路径,更是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提升空间治理效能的核心工具。为进一步释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空间统筹、资源聚

# 政策解读

合、资金整合、政策融合、部门协同”方面的系统集成效能,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自然资源厅牵头起草了《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2025年10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正式印发实施。

## 二、目标任务

《实施意见》明确了两个阶段的核心目标任务,分步骤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到2027年:在全省范围内启动实施不少于60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围绕工作机制完善、协同方式创新、项目监管强化、资金整合优化、数字化场景搭建等关键领域开展积极探索,形成体系成熟、可操作性强的制度框架,打造一批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

到2030年:全面完成首批项目实施,形成具有四川特色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模式并大力推广。最终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目标,推动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平衡。

## 三、重点工作

为实现上述目标,《实施意见》部署了六项重点工作,全方位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一)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统筹实施。以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一盘棋”推动实施为核心,编制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项目区编制实施方案等,将整治目标、整治任务和空间安排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落实,系统安排任务、统筹推进工作。

### (二)开展农用地整治,强化耕地保护。

以保障耕地安全、提升农用地质量为核心,通过开展耕林园空间置换、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生态保育等农用地集中连片整治、质量提升、生态化改造,全面提升耕地保护水平,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条件。

### (三)实施建设用地整理,提升配置效率。

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激活配优土地要素为核心,通过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增减挂钩、工业项目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等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和空间腾挪优化,推动向存量要增量,全力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用地,满足农村一二三产业用地需求,助推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

### (四)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提升资源环境承载力。

以提升自然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及建设美丽乡村为核心,统筹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国土绿化、矿山生态修复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农村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措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

### (五)挖掘保护特色资源,传承历史文化。

以传承农耕文明、守护地方特色文化根脉为核心,对乡村文化遗产、特色人文资源、

自然风光等实施保护,传承农耕特质、民族特蕴、地域特色,探索自然人文资源传承与价值转化路径,丰富乡村文旅业态,推进富有巴蜀魅力的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六)不断丰富整治内容,助力和美乡村建设。以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支撑乡村宜居宜业为核心,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拓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培育发展等,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 四、亮点特色

《实施意见》立足四川实际,在解决实际问题、创新工作方式上呈现四大亮点:

(一)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破解空间无序难题。针对空间布局无序化问题,允许在保持“三区三线”和空间布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对土地开发利用方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城镇开发边界等进行局部微调与统筹优化,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进一步科学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

(二)集成自然资源政策工具,释放综合整治效益。充分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低效用地再开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土地政策,叠加自然资源资产配置,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各类政策工具,提出除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外的其余建设用地指标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管理,探索矿业权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出让等创新举措,最大限度发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平台作用。同时,鼓励地方开展跨乡镇、跨流域等不同尺度、不同维度的整治实践,推动资源

在更大范围、更广维度跨区域合理配置。

(三)健全管理机制流程,确保规范有序实施。横向建立省级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纵向构建省市县乡四级管理体系,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项目管理方面,鼓励探索“多审合一”、整体立项等模式,提升审批管理效率,并严格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建立项目储备库,搭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应用场景,实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形成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整治任务落地落实。

(四)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强化工作投入保障。集聚财政、金融、社会资本参与等各类支持政策,积极构建“财政引导、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如,在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面给予优先申报支持,对实施成效显著的项目,给予专项资金奖补,对其中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绩效突出的项目,加大奖补力度等。

#### 五、相关解释

为便于理解《实施意见》内容,对关键术语作出如下解释:

**三区三线:**“三区”包括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分别承担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功能;“三线”则是与之对应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城镇开发边界:**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指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集中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

## 政策解读

间品质的区域边界,涵盖城市、建制镇及各类开发区等区域。

**增量空间:**在已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与集中建设,但尚未开发使用的区域。其功能是为满足未来城镇人口增长、产业发展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合理需求,预留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空间。

**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在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的前提下,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通过政策引导与市场运作,对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存量建设用地进行规划、改造、开发和利用的系统性工程,旨在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与城乡高质量发展。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自然保护地内生态

系统保存最完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集中分布、具有特殊科学文化价值的自然遗迹所在地,是需实施最严格保护措施的区域。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一定时期内,经上级政府下达的允许本地区将农用地(如耕地、林地、草地等)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土地额度。本质是国家对土地资源开发的有限许可,通过计划管理实现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与可持续发展。

**增减挂钩指标:**指通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将农村地区闲置、废弃、低效的建设用地整理复垦为耕地等农用地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在优先满足农民安置、农村发展自身需求的基础上,节余出的可用于城镇建设的用地指标。

(解读单位: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 《关于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解读

### 一、出台背景

2023年10月以来,省政府接续出台4轮阶段性稳增长政策,对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今年9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21条”)大部分政策已到期。

为推动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和“十五

五”良好起步,进一步巩固拓展全省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在系统评估“21条”政策阶段性效果基础上,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财政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研究起草了《关于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措施》),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0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

## 二、主要特点

《若干政策措施》是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坚持系统谋划。**加强与中央政策、已出台政策的衔接,突出政策的系统性、延续性、协同性,着力提升政策整体效能,形成政策合力,进一步巩固拓展全省经济回升向好势头。

**二是聚焦重点领域。**聚焦消费、生产、流通、提振预期等重点领域,深入分析当前各领域面临的瓶颈和困难,有针对性地提出政策措施,着力促进消费提振、产业升级、企业发展。

**三是注重引导撬动。**综合运用贴息、担保、奖补等方式,科学设置激励条件和标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金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三、主要内容

### (一)大力支持消费提振。

**一是实施消费新场景运营激励。**为适应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趋势,持续激发消费新动力,培育消费增长新动能,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继续实施消费新场景运营激励。同时,鼓励市(州)针对夜间经济、首发经济、赛事经济等领域,培育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

**二是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提振市场信心,加快构建房地产市场发展新模式,鼓励各地“一城一策”“一县一策”动态出台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2026年

市县发放的符合条件的额外购房奖励,省级财政予以一次性补助。

**三是发放“蜀里安逸”消费券。**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调动消费热情,持续推动消费扩量提质增效,带动生产、物流等相关产业链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继续发放“蜀里安逸”消费券。

**四是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贴息。**2025年8月国家出台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范围为18家指定的银行。为有效衔接国家政策,形成中央与地方互补联动、协同发力的消费信贷政策体系,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对18家指定银行以外的在川银行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参照国家政策标准予以贴息支持。

**五是实施二手车销售奖励。**2025年1月,国家明确继续实施汽车置换更新政策,并进一步完善补贴标准。为有效衔接国家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进一步激发二手车市场活力,促进汽车梯次消费和更新消费,推动二手车流通行业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和汽车消费扩容提质,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继续实施二手车销售奖励。

### (二)帮助企业降本减负。

**一是实施地方法人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奖补。**2025年5月,人民银行出台一揽子金融支持政策,在支持薄弱环节领域优化了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对小微“三农”定向投放贷款。为加强财政政策与

## 政策解读

货币政策协同联动,缓解金融服务小微“三农”内生动力不足问题,财政部门对2025年至2026年地方法人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予以2%左右的分档奖补。

**二是实施银行机构养老再贷款奖补。**2025年5月,人民银行在养老再贷款试点基础上,新设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加大对养老产业的金融支持。为增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引导银行机构向养老领域提供优惠贷款,支持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省级财政对2025年至2026年银行机构运用人民银行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发放的养老产业贷款予以一次性奖补。

**三是实施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补贴。**2025年5月,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为推动企业抓好中央支持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窗口期,引导培育具备持续发债潜力的科创主体,激活科创债券市场活力,省级财政对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全省非金融企业通过新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进行融资的,予以一次性补贴。

**四是实施科技创新债券担保分险支持补贴。**2025年5月,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为增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分担科技创新债券发行风险,促进科技创新债券发行“降门槛”,省级财政对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为省内非金融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分担风险且费率低于1%的担保(增信)机构,予以一次性补贴。

### (三)推进企业快速成长。

**一是实施工业项目竣工达产激励。**为进一步发挥重大工业项目支撑作用和示范效应,激励重点工业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投产,省级财政对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竣工投产工业项目,予以一次性激励。

**二是实施工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为扩大头部企业增长动能,有效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引导工业企业扩能提产,省级财政对2025年和2026年一季度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予以一次性激励。

**三是实施建筑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为提升建筑业企业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省级财政对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予以一次性激励。

**四是实施商贸企业经营增长激励。**为支持批发、零售、餐饮、电商等商贸企业加快发展,支持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持续激发商贸业发展活力,省级财政对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予以一次性激励。

**五是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激励。**为鼓励大企业大集团带动省内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增强中小企业协同配套和创新能力,省级财政对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予以一次性激励。

**六是支持培育新业态消费市场主体。**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个性化、品质化消

费需求新趋势,拓宽消费领域,催生消费创新,拓展内需空间,推动消费市场线上线下双向融合,支持新业态消费市场主体加快发展,省级财政对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新业态消费市场经营主体,予以一次性激励。

**(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实施肉牛稳产提质激励。**为进一步稳定肉牛生产能力,激励养殖场(户)饲养优质能繁母牛、开展品种改良,增强肉牛养殖信心,2026年继续实施肉牛稳产提质激励。

**二是实施传统服务业企业转型激励。**

为鼓励商圈、商业综合体、连锁企业、商业街区、商品交易市场等传统服务业企业转型升级,省级财政对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予以一次性激励。

**三是实施“转企升规”激励。**为激励引导地方做好“转企升规”相关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推动更多企业上规,积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2026年继续实施“转企升规”激励。

(解读单位:四川省财政厅)

## 关于《四川省2025—2026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解读

### 一、出台背景

每年的秋冬季是盆地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段,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面临较大压力。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切实降低秋冬季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推动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获得感。生态环境厅牵头起草了《四川省2025—2026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5年10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

### 二、主要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 $PM_{2.5}$ 浓度和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为重点,确保2025年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不超过29.5微克每立方米,力争不再新增重污染天;2026年1—2月,全省 $PM_{2.5}$ 浓度同比改善,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 三、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提出了4方面12项具体工作任务。

**(一)强化工业源治理减排。**加快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年度任务,及早发挥减排效益。持续开展低效失效设施

## 政策解读

排查整治,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减排。对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实施动态管理。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管控,有效防控夜间焚烧、无序焚烧、污染过程期间焚烧行为。合理布局腊肉集中环保熏制点,严控杂草、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污染。科学管控烟花爆竹燃放。强化施工工地、城市堆场和道路扬尘管控。

(三)深化移动源综合整治。大力推进清洁运输,确保五大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70%。加快老旧车辆淘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严厉打击移动源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城市交通疏堵保畅工作。

(四)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优化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差异化管控,坚决杜绝“一刀切”。科学实施水泥、砖瓦等行业错峰生产。污染过程统一预警联动,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确保减排取得实效。

同时明确保障措施,提出压紧压实责任,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生态环境厅牵头抓总,定期调度推进,市

(州)政府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攻坚措施、规范行政检查、加强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等具体要求。

### 四、主要特点

(一)更加注重攻坚重点。进一步增强秋冬季攻坚的整体性和系统性,以降低PM<sub>2.5</sub>浓度和减少重污染天气为总体目标,聚焦工业源、面源、移动源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四大关键领域,开展专项攻坚,切实发挥污染治理最大效能。

(二)更加注重精准科学。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分类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实施绩效企业动态管理,环保绩效先进的A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面降低区域污染排放强度。

(三)更加注重依法依规。严格实施差异化管控,坚决杜绝“一刀切”,严禁“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做法,依法依规做好秋冬季大气攻坚工作,切实减少对经济社会活动的影响。

(解读单位: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国务院公报

ISSN 1006-1991



21>

9 771006 199005



网 站